

安 慶 市

安慶市政月刊

第四五兩期合刊

| | |
|-----|--------------|
| 紀載 | 本期要目 |
| 建議 | 甯修烈夫人墓記 |
| 計畫 | 安慶市籌設市立銀行計畫 |
| | 安慶市公園計畫草案 |
| | 建築南門外江岸及馬路計畫 |
| | 安慶市拆城計畫大綱 |
| | 城北自流井開鑿計畫及預算 |
| 法規 | 本市兩岸工務計畫書 |
| 公牘 | 本市南岸財政計畫書 |
| 佈告 | 本市南岸教育計畫書 |
| 調查 | |
| 會議錄 | |
| 報告 | |

北平...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安慶市政府編輯委員會出版

本刊啟事

本刊第三期出版已逾兩月第四期十月半前本已脫稿送交翰寶齋印刷局付梓因該局失慎原稿被焚嗣復檢集四期各稿附刊於第五期爲四五兩期合刊特聲明遲延理由閱者諒之此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之民衆以平等待我之現任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安慶市市長甯坤

安慶市市政月刊第一卷第四合期目次

紀載

重修烈夫人墓記

編者

建議

安慶市籌設市立銀行芻議

秦良藻

計畫

安慶市公園計畫草案

市工務局稿

建築南門外江岸及馬路計畫

市工務局稿

安慶市拆城計畫大綱

市工務局稿

城北自流井開鑿計畫及預算

市工務局稿

本市南岸工務計畫書

市工務局稿

本市南岸財政計畫書

市財政局稿

本市南岸教育計畫書

市教育局稿

法規

市組織法(內政部頒佈)

勞資爭議處理法(內政部頒佈)

自來水規則(內政部頒佈)

市政月刊目次

安慶市工務局特務警察勤務規則

安慶市公園管理規則

菱湖公園游覽規則

安慶市公園招商營業章程

管理飲水井規則

安慶市管理會館章程

安慶市管理祠堂廟宇章程

安慶市管理清涼飲料章程

安慶市取締試館章程

安慶市公安局取締停厝棺柩章程

安慶市街道整理規則

安慶市征收醬油落地捐章程

安慶市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安慶市小立小學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安慶市立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安慶市立實驗小學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安慶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簡章

安慶市政府黨義圖書室簡章

公 牘
呈 文

呈省政府以建設門至集賢門一段馬路地當衝要急待興修仰懇仍准撥借冬賑餘款由

呈省政府據市工務局送建設門至集賢門環城馬路計畫書一份仰祈核示由

呈省政府據市公安局呈送整頓消防計畫書一份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據市公安局呈送偵探長查鳳山呈請禁運食米乞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報建築安慶市場經過情形仰祈鑒核考查由

呈省政府據市工務局函送擬開鑿自流井計畫及預算數目業經市行政會議通過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呈送擬訂南市財政教育工務各項建議初步計畫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據市工務局擬送安慶市公園計畫草案一份業經提交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據市工務局呈請擬懇財政廳發給免稅護照十張以便購運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報掩埋附郭無主枯柩及籌撥款項各緣由乞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據市工務局遵令擬具招商建築新市場章程並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請核示由

公函

函教育廳准貴廳抄送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原呈圖說各一紙請查照辦理由

函覆教育廳案准貴廳函送小學校長教員任免章程轉飭照辦由

函公安局通知本府撥款掩埋枯柩屆時派警率領工人掩埋枯柩由

函安慶市慈善團體委員會據市公安局呈請掩埋枯柩經市政會議通過函請貴

會接洽辦理由

函建設廳送關於電燈廠商辦文卷二本請煩查收見覆由

函覆教育廳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及實驗資料已令市教育局迅辦具復核轉由

函教育廳送通俗教育館規程轉知遵照由

函覆高等法院准保留風節井兩面餘地以作揭示處由

函覆安大農學院准貴院函知該院距城頗遠擬由東門外另闢馬路所需經費亦

請分担並希派員勘測由

函覆禁烟分局並送紅丸六瓶請一併燬銷由

訓令

令市教育局案准函送小學校長教員任免暫行章程各一份轉飭照辦由

令市公安局案據慈善團體委員會函請令行公安局派隊督工搬移限期遷葬由

令市公安局據工務局呈報舊財廳被人民竊居有碍工程進行轉令飭公安局勒

令遷讓由

令市工務局面覆高等法院請保留風節井兩面餘地以作揭示處令工務局核辦
由

令市財政局接收地契妥爲保管由

令市財政局案奉省政府指令接收菱湖公園清冊准予備案轉令財政工務知照由

令市工務局案奉省令將修正公園管理規則及招章程三份轉飭知照由

令市公安局擬訂本市應行改革事項七條仰即轉飭各該區署切實奉行具覆查

考由

令市民翁和呈請征收醬油落地捐已奉令准予改征並預繳保證金請領圖記佈

告由

令市工務局奉省令據呈修正市場招商建築章程業已提會應俟審查通過再行

飭遵由

令市工務局呈送電燈廠向上海拔柏葛公司訂購鍋爐合同奉省指令准予備案

轉飭知照由

令市公安局據市電燈廠呈報爐磚損壞於二十七日停電修理令行查照由

令市工務局據電燈廠呈報更委職員酌加薪金轉飭知照由

令市工務局遵照省府議決案先將招商建築規約擬妥呈候核辦由

令市工務局案奉省府令開呈送舊欠燈話兩費準備案轉令查照由

令市公安局嚴禁浮屠暨曝棺郊外由

命市工務局據電警廳長吳承家呈請准予給假三星期以便赴浦結束經手事務
由

命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據電燈廠長呈報因事赴浦懇請辭職所有廠務暫由各
部主任負責請核示由

令本府秘書處股長劉大濤會同赴電燈廠查明營私舞弊情形會銜具覆由
令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據電燈廠長呈報因事赴浦懇請辭職所有廠務暫由各
部主任負責請核示由

照具覆以便核轉由

令市教育局案准教育廳函送規程轉行遵照由

令市財政局長會同工務局驗收承建菜場由

令市財政局長監視建築新市場開標由

令市財政局奉省府指令東門外標營廢磚改建市場並擬分期撥還磚價轉令核
辦由

令市工務局准教育廳抄送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原呈圖說各一紙令遵照辦理
由

令市工務局准農學院函知該院距城頗遠擬由東門外另闢馬路所需經費亦請
分撥並希派員勘測由

指令

令市工務局呈一件呈報差勘公園移交地契圖紙應歸何處保管請核令遵照

令市公安局呈請枯柩暴露擬懇准予撥款掩埋以重衛生仰祈鑒核示遵由

令市工務局呈送市苗圃九月份作業預計表八月份概況表各一份仰祈鑒核由

令市工務局呈送市立苗圃購置冊用費並清冊一份呈請備查由

令市工務局呈一件呈送電燈廠十七年度支出收入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令市工務局呈一件呈報將菱湖公園七八兩月份租金移作修理費祈鑒核備案由

令市工務局呈一件呈送新市場建築商店價值比較表並設計圖新核轉由

令市工務局呈報菜市場內部工程完畢請派員會同驗收由

令市電燈廠長吳承宗據該廠長呈報即日赴浦懇請辭職所有日行事務責成各部主任負責請核示由

令市電燈廠呈報爐磚損壞於二十七日停電修理請備查由

令市電燈廠呈報修理爐磚工竣業於二十八日照常開光由

令市電燈廠呈一件呈送十七年度職員姓名薪金一覽表請鑒核查考由

令市電燈廠呈報奉委兼充市電燈廠廠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令市電燈廠兼廠長邵逸周據該兼廠長呈報鍋爐火磚損壞擬請停送電流五日以資修理仰祈鑒核由

令市工務局據呈新市場建築投標情形附送三友安吉兩公司原投標單祈擇定承辦公司示遵由

令 財政局局長易慶遠據該局長等會復遵令會同驗收菜市場工程情形仰新鑒核

示 遵 由

令 市 工務局據呈請舊財廳被私人竊居有碍工程懇飭公安局勒令遷讓由

令 市 財政局局長易懷遠呈報會商辦理地保馬協和請撥墊款事擬請撥給二十五

元以示體恤請鑒核施行由

令 市 工務局呈報開標日期仰祈派員蒞臨監察由

令 市 電燈廠呈一件呈報更委職員酌加薪金新鑒核示遵由

令 市 工務局呈一件據送建設門至集賢門環城馬路計畫書請核示由

佈 告

掩埋浮樞佈告

取締癩狗佈告

調 查

安慶市政府市政狀況調查表

調查已往暨現在各團體各機關訓政工作表

安慶市戶口調查總表

安慶市掩埋無主枯樞報告表

會議錄

安慶市政府市政會議紀錄 第三十八次至五十三次

報告

安慶市政府秘書處八月份工作報告

市工務局八九兩月份工作報告

市公安局八九兩月份工作報告

市教育局八月份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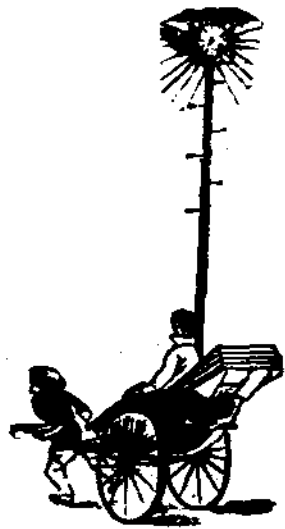
市財政局八月份工作報告

市財政局八月份專業費收支數目報告

市財政局八月份捐稅收支數目報告

安慶市政府全體職員表

新
畫
月
刊
目
次



紀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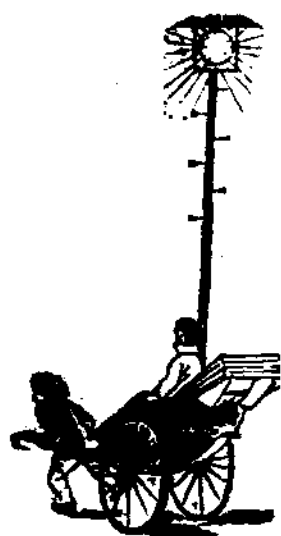
重修烈夫人墓記

元安慶守帥忠宣公余闕當陳友諒傾師進逼饒絕矢盡不屈自剄墮清水塘死友諒義之具塋清水塘上今大觀亭余忠宣公墓是夫人蔣氏聞公仗節則率妾耶卜氏耶律氏子德臣女安安甥福童闔門赴井以殉遺骨瘞井西數十武後人因號井曰風節井瘞處曰烈夫人墓云有清末葉鄉先達彭侍郎玉麐撫皖嘗續葺忠宣墓著爲會城名勝而烈墓舊圯入臬署非尋常遊跡所至草薶狐搢幾不可復識矣客歲舊臬署火墓益頽廢今年夏余規市政除臬署故址爲列肆乃從敗垣叢棘中得鬱鬱之斷隴低徊憑吊悄焉疚懷固不俟雍門之琴始申燕王之令也且余旣新大觀亭完治忠宣墓垣因益治烈墓區其兆域拓基崇封甃石闌鐵庶幾歷久不敝使後之攬古者有考焉夫男兒秉訓矜義居平慷慨自詡顧臨難苟免者多矣况婦人女子未就甄陶能毅然行之而不郵是誠難能可貴晚近壹習闢明沃於曩代然檢決已昔明祖惡危學士謫守公墓以媿之夫人之墓又何不可以媿世之隳圯亡節者乎則保此一杯土其有培於風教不亦厚歟

安慶市市長衡陽甯 坤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教月刊紀載



建議

安慶市籌設市立銀行芻議

秦良藻

(一) 緒論

考歐洲各國市銀行制度 (Municipal Banking System) 始創於意大利繼行於德意志後推廣於奧法比丹麥瑞士各國晚近日本亦頗盛行宗旨雖不盡一致然其功用在調劑金融之流通而補助市政事業之進展要亦為市民謀幸福則一也吾國近來市政事業頗有蒸蒸日上之趨勢求市政之發達工商之振興多視財務之規劃與金融之調劑為衡蓋凡百措置均與財政息息相關互相維繫者也矧夫市立銀行為全市財政樞紐洵如人身血脈之周行地面空氣之流轉須臾不可失其運用廣州之設立市銀行實為吾國之嚆矢上海南京杭州南昌先後設立惟吾安慶尙付闕如竊查安慶地瀕大江襟山帶水上控荆楚下連吳越言交通則輪軌兼備水陸便利言商業則貨產雲集商賈輻輳吾皖之省會亦屬商務要區安慶市政府自成立以來舉凡衛生公安教育公益市政範圍內事業均須次第設施凡百設施端賴財政故整理財政尤屬刻不容緩之先務丁此工商凋敝之餘市民生計艱窘之秋若欲完成整理市財政之工作使市民得免重利盤剝之痛苦市工商得收金融調劑之利益市行政得收事半功倍之効能則安慶市設立市銀行誠為目前急切之要圖爰將安慶市立銀行之需要理由及組織草案籌備程序及募股方法詳述於後

以備採擇

(二) 安慶市需要市立銀行之理由

安慶市籌設市立銀行爲協助市財政方策之施行調劑市金融之流通其需要理由約分八端

(甲) 市金融流通以資市財政之週轉 本市自軍興而後工商凋敝財源枯竭欲謀調劑之法胥賴市立銀行以資週轉近來國內外學者亦多倡市營銀行之議以爲一市之財政苟非通融便利則必挹注無方市立銀行者市財政週轉之機關市金融流通之樞紐也必備有此機關與樞紐然後市財政自呈活潑之氣象市金融可現流通之趨勢縱市財政有困難時亦可賴以週轉以後市行政事業之進展自不至有停滯之弊矣此安慶市立銀行之亟宜籌設者一

(乙) 市財政集中便於管理監督 本市所有稅收事項向歸市財政局辦理關於各稅收機關解繳款項事務必極繁重稽核公款審查會計亦感困難而於公款存放問題尤屬不易查安慶市祇有中國銀行一家若將公款存於該行不但無直接管理監督之全權且使收支款項不易集中誠失調劑流通之功效一旦市銀行設立可將市財政收入款項即由該行代爲保管以便監督而易集中此安慶市立銀行之亟宜籌設者二

(丙) 調集巨額資金協助市政建設 本市面積雖小地屬省會冠裳幅員人文薈萃省會市政事業素爲全省人民觀瞻所繫非有充實之建設不足以爲全省市政之模範以省會市政範圍之大市民期望建設之殷今後市政事業如拆卸城墻開闢馬路改正市區建築

公園若不調集巨額之資金則建設事業勢必中途停止欲期市政建設之次第施行必自調集巨金始調集巨金必自籌設市立金融機關始此安慶市立銀行之亟宜籌設者三

(丁)經理市公債扶植公用事業 考查市公債發行之起緣由遇政治上臨時急需而經常稅入不足支配或稅收之期未屆而支用難於稍待時莫不發行市公債以資挹注凡安慶市水電交通等公用事業之扶植均賴市公債之發行發行市公債則非有與市政府關係密切之金融機關主持不可此安慶市立銀行之亟宜籌設者四

(戊)確立市信用接濟農工商業 竊以市立銀行之職責在流通市面之金融補助農工商業之振興市銀行既爲一市之信用機關必須使市信用確立市信用愈鞏固市資金愈有適當集合與適當分散之機會農工商愈發達所以歐美市銀行無不以接濟農工商爲要務查安慶市雖有銀行錢莊因信用不鞏固不時有動搖之勢考察其營業之職務不在接濟農工商之發達而在重利盤剝爲目的此種信用機關非特不能有利於市民生產之企業而反加害於無產貧民之生計影響市面實非淺鮮惟冀農工商之接濟則必確立市信用機關此安慶市立銀行之亟宜籌設者五

(己)整理市幣制以免商民暗受虧折 現在本市通行幣制計有紙幣銀幣輔幣三種以言紙幣則有中國交通兩行鈔票現市民對於交通鈔票因上海總行信用不鞏固幾被拒用以及戰事發生之不兌現各種鈔票初則強迫行使迨時局平靖後視若廢紙市民迭遭損失無可聲訴故對於官家發行紙幣信仰殊極薄弱緣市銀行之設立亦以整理紙幣爲要務以言銀幣則有袁頭洋龍洋鷹洋北洋造幣諸種查我國國幣條例本以圓爲單位一

國幣幣值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但因銀元需要之多寡而有洋釐之發生故雖明定爲七錢二分而有時可值至七錢三分餘故銀圓之價格亦逐日變遷並無一定現今本市商業仍多沿用銀兩爲單位銀價高低奸商操縱市民暗受虧折實屬匪輕要謀改革當先廢除銀兩顧廢除銀兩當先規定銀元與銀兩交換比例亦爲市銀行整理銀幣切要之舉以言輔幣小銀元有壹頭銀角龍頭銀角廣東雙毫本市近年以來舊製雙角單角幾已絕跡所通行於市者大都爲廣東之雙毫與中央銀行之二角紙幣即雙毫中亦有新角老角之分既非十進而成分又不一定價格遂多墮落商民不樂於交換中央銀行二角紙幣因信用不鞏固亦被商民拒用至銅元輔幣則輕質銅元日見充斥價格日益低落即舊時制錢已完全絕跡故整理輔幣必自籌設平市處始平市處之基金必自仰給於市立銀行冀圖整理市幣制以免商民暗受虧折此安慶市立銀行之亟宜籌設者六

(庚)提倡儲蓄及合作事以培養市民儉樸互助之美風 現今通商大埠各銀行所辦之儲蓄部即爲吸收平民存款而設獨於平民之經濟需要反不注意是以平民儲蓄資金供資產階級之用勢必致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至於吾國郵政儲金固係獎勵儲蓄之良法但所集之資金專以購買公債以供一部分之政費於平民生產力之增加與生產費之減少毫無裨益也故爲市民金融流通之便利計非提倡市民儲蓄與信用合作不可安慶市籌設市立銀行負有重大之使命者一方面獎勵命市儲蓄一方面提倡市民合作事業本市小資產農工商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者本自助互助之精神組織金融之機關也吸收平民零碎資金儲蓄於市立銀行專以發展平民之生產能力有無相通緩急相濟

養儉勤正直之美風免土豪市儈之盤剝社員需資之時可以不必提出抵押品專憑自己之信用與人格得向合作社借用至會員之信用人格如何早爲全體會員之保證不致久欠不償欺詐之舉一旦合作社缺乏資金可以社員全體名義得向市立銀行借得低利之資金不但協助社員之振興農工商業且可償還重利盤剝之舊債爲促進市農工商業之發達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增進市民互助之精神培養市民勤儉之美風此安慶市立銀行之亟宜籌設者七

(辛)承辦平民公典及社會保險事業以救濟市民生計之艱窘 考今日本市之典當雖爲平民之金融機關然其貸款非用之於生產乃用之於消費不得謂爲真正之平民金融機關况月息之高抵押之重超過銀行遠甚其盤剝之巧妙亦非銀行所能及默察平民金融現情以爲本市設立平民公典之舉實屬刻不容緩之圖可將月息不出百分之二十抵押減輕以期貧民生計藉此維持而免重利之巧剝至於公典資本即擬由市立銀行平市處所發行之輔幣以資週轉一旦平民公典觀成即輔幣之信用亦覺多得一層保障關於水災火災以及人壽保險事業均由市立銀行代爲承辦以免利權外溢而挽金錢漏卮所有營業餘利即舉辦市內教育社會慈善事業平民生計賴此可以維持平民公安胥是所以保護此安慶市立銀行之亟宜籌設者八

綜上所述理由八端則知其無論爲市財政計市建設計市公用計市教育計市民生計市農工商計安慶市誠有籌設市立銀行之必要廣州上海南京杭州南昌已先我設立不可不急起而直追者也

(三) 安慶市立銀行組織草案

(甲) 安慶市立銀行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市政進行發展市民經濟為宗旨定名曰安慶市立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由市政府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設立
-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起滿二十年為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得延長之
-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四十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金額四十元由市政府認購五千元其餘五千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得購買但以本國人為限
- 第五條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經股東會議決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再行添招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二十股四十股五種凡認買股票者須於本行開業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開業後兩個月內繳足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百分之五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因循費及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外將其餘款發還
-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畫本銀行圖記並由董事長署名蓋章
 - 一 本銀行名稱
 -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 股東姓名

第八條 市政府既認購五千股即為最大股東由市長委派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另設董事四人由股東公舉與正副董事長均為總管事務之員組織董事會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銀行股份為公司商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倘股份為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為股東

第九條 本銀行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監事非有三十股以上不得當選董事選舉後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再行任事監事逕由股東公舉

第十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四年為一任董事以三年為一任如其辦事妥善並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年某月某日為定期在本行所在地舉行由董事長召集之臨時會得由董事長或董事二人以上認為重要事件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因有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舉行之至於各股東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過五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四十股以上每三股有一權倘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代理不得委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並有委託書證明

第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長之職權如左

第十三條

- 一 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 二 署名蓋章於股票
 - 三 指揮並監督行員
 - 四 聘用及黜涉行員
 - 五 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 六 董事會議時及股東會議時爲主席
 - 七 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 本銀行監事之職權如左

第十四條

-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是否違背本行定章
 - 二 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 三 覆核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 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事業從事營業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期票之貼現
 - 二 各種存款
 - 三 各種放款
 - 四 兌換外國貨幣及賣買生金銀
 - 五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品
 - 六 其他工商業銀行及匯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十五條 本銀行爲提倡市民儲蓄起見辦理儲蓄業務

第十六條 本銀行爲鼓勵市民合作事業起見得予各種合作社有金融接濟之利益

第十七條 本銀行爲謀市民之安全及資金周轉之便利辦理保險及倉庫事業

第十八條 本銀行爲救濟平民生計之艱窘辦理平民公典之營業

第十九條 本銀行爲劃一市輔幣以期市價之規定另設平市處發行新式之輔幣兌換券其辦法與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銀行受市政府委託經理市金庫發行市公債及其他事件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法院斷定管業者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润分配案由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

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再提股利七釐如尙有

餘按照十成分配於下

一 特別公積金二成

二 股東紅利三成半

三 發起人報酬金一成

四 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三成半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董事會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乙) 安慶市市立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由市政府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設立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為四十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金額四十元由市政府認購五千股其餘五千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得購買但以本國人為限

第三條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經股東會議決由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四條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二十股四十股五種凡認買股券者須於本行開業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開業後兩個月內繳足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百分之五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個之久仍未交到者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百分之五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外將其餘款發還之

第五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董事長署名蓋章

- 一 本銀行名稱
 -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四 股東姓名
- 第六條 本銀行股本利息定為週年七釐自繳股之日起算
- 第七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再提股利七釐如尚有餘按
照十成分配
- 一 特別公積金二成
 - 二 股東紅利三成半
 - 三 發起人報酬金一成
 - 四 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三成半
- 第八條 凡認購本行股份者須於銀行籌備處填具認股證書並每股預繳保證金一元
十股預繳五元二十股以上預繳十元方為有效
- 第九條 每股所繳之保證金於繳第一次股金抵納之
- 第十條 凡認購本銀行股份者如有到期不繳納股金經本銀行催告後仍不繳納者即
失其股東權利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本銀行第一次繳足股金時由籌備處先行給予臨時收據俟開業後再換發
股票

第十二條 本銀行非正式營業開始後不得提用所收之股金

第十三條 股東之股份如有轉讓時須向本銀行註冊過戶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股票倘遺失或燬壞時得向本銀行聲明補給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銀行非有純益時不得以股本作爲利益

第十六條 本銀行在籌備期內凡能認購或經募本銀行股本二千元以上者得享受發起人之待遇但市政府股份不得享有此權利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丙) 安慶市立銀行籌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招股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先行設立籌備處處理本行一切開辦事宜

第二條 本籌備處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若干人均由市長委派之

第三條 籌備主任總理全處事務并得酌設文牘會計庶務書記等職員以資助理

第四條 本銀行於籌備期間不得提用股本資金所有繳納股金籌備主任應負完全保管責任

第五條 本籌備處除各職員應酌給月薪外籌備主任暨籌備員均不支薪但籌備主任得酌支辦公費籌備員得查照本銀行招股章程第七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享受發起人之報酬

第六條 本籌備處俟銀行正式開業之日撤銷籌備期間所需之經費另以預算定之

第七條 本籌備處組織大綱自奉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之日施行

四 安慶市立銀行籌備程序及其募股方法

安慶市立銀行之籌備程序前節已有所述按照市立銀行籌備處組織大綱籌備一切進行事宜尙覺不難惟對於募股方法頗屬不易故銀行事業首須籌定基金以現在市政府之財力欲單獨設立一大規模之銀行事實上亦殊屬難能故採用公私合辦制由市政府與市民共同投資本行暫定資額四十萬元市民與市政府各佔股額一半收足四分之一卽行照章開幕市政府擬將本市土地漲價費房產登記費工商業登記費向銀行抵借二十萬元以作市政府一半股金至於市民二十萬股金招募不易誠爲籌備期間之最大問題查社會資本之缺乏股本之難募當可分爲二大原因在消極一方面民力凋敝時局不靖皆爲其最主要者且值戰亂之後經濟壓迫之下欲謀資本之充足自非數十年生養積聚不爲功在積極一方面放債利率過高公債報酬過大土地投資穩妥而有利股票信用不發達俱爲重要之原因而此各種問題莫不由於社會經濟組織之不良募集資金方法之未善安慶市立銀行有鑒於斯故其組織完全符合社會經濟政策補助市政進行發展市民經濟爲本旨關於募集股金方法力求改善考諸外國募集股本方法約有四種臚列於后以備參考

甲 發起人自行供給

乙 用廣告或其他書面直接向公衆募集

丙 由銀行或信托業居間代募

丁 在交易所拍賣

四法之利害雖各有不同而其資金募集之便利則一也然在我國股金之募集除居第一種情形下可毫無問題外所謂利用廣告或其他書面直接向公衆募集者間亦有之然非著名之企業家亦難收效其餘考其原因厥有數端

- 一 社會人士無經濟常識本身不能判斷各種新金融之真象
- 二 金融機關無厚大經濟力無完備組織法不能供工商業之需要
- 三 時局不靖信用不鞏固人民視投資爲畏途

以上係募集資金困難而言至於安慶市立銀行股金募集方法除發起人自行供給及托銀行界商業界居間代募外還採用廣告或其他書面直接向公衆募集另外組織宣傳隊向市民宣傳如市立銀行需要之理由市立銀行組織之完善完全協助市民經濟之發展市立銀行基金之確定信用之鞏固市民投資絕無危險由市政府擔保之股本利息與紅利之優異遠過於土地投資穩妥而有利以及普通社會經濟常識務使市民明瞭洞悉踴躍購買股票此誠籌備期間之急切之要圖也要以招募方法改良籌備員努力宣傳二十萬股金定能於一二月內向市民籌集以期早日開幕而克觀厥成焉

五 結論

總茲所述已逾數千言關於安慶市立銀行之需要理由組織草案籌備程序及其募股方法均已略有所貢獻惟募集股金問題爲市立銀行於籌備期間所最難解決者至於募集股本之改良方法區區管見輒不盡其萬一所望當代先進有以進而教之則拋磚引玉固

非特編者一人之幸也

市政月刊 總編



計 畫

安慶市公園計劃草案

工務局稿

第一 叙言

世界上有高等性靈可左右社會者爲人類而人類活動之要素即精神與體力欲養成強健之體力及活潑之精神非徒攝取飲食之滋養品已也尤必藉清新之空氣優美之山水調和之休養之庶可臻於強健之域然製造此空氣與景物者則舍公園莫屬故公園者實培養人類活動力之要素也此固僅就其影響於市民之精神生活上而言至風景之利用名勝古跡之發揚可引起社會上一般民衆愛鄉愛國之心洵都市行政中之重要政策也近世都市盛倡田園化誠欲得清新之空氣成自然之環境如歐西之瑞士亞東之日本均能利用其山川風景招徠遊人流通物產以發展其工商事業是不徒市區人民因觀感而祛煩悶即市經濟上市教育上間接直接均有莫大之關係焉

第二 安慶市需要公園之理由

安慶市城廂面積約二十五方里人口約九萬餘照美國街道建築師李君 Charles Downing Lloyd 一九一四年在紐約省各市長大會提出一十萬居民之城市所需園林面積標準如下

野外園林

280公畝

(700英畝)

| | | |
|--------|-------|----------|
| 遊藝公園一處 | 150公畝 | (1500英畝) |
| 小公園十處 | 100公畝 | (250英畝) |
| 遊戲場五十處 | 40公畝 | (100英畝) |
| 墓園及曠地 | 20公畝 | (50英畝) |
| 合計 | 600公畝 | (1500英畝) |

李氏之意係根據園林面積居城市面積百分之二十。若是則城市面積為4000公畝（12000英畝）平均每公畝居民二十一人每2500人應享有一公畝之園林。此種標準係屬華盛頓情形而定。但安慶市約近十萬零居民尚無一完備之公園。欲求市民精神之愉快身體之健康事業之發皇其可得乎。

城市所需園林面積當視城市街道之規劃而異。在人煙極稠密之地街道狹小屋宇交錯空地極少。平均每間屋之人口率高則每人所需之園林地多。即城市面積中園林百分數亦應大反之。每間房屋均有隙地或街道寬闊且路旁植樹則所需園林地可以減少。安慶市既係省會其原有街道極狹房屋又多連銜接宇絕少園池。其所需園林面積自當擴充。

第三 安慶市情形之大概

建設公園應用何種方式始能適合市民之要求。是為設計上最重要之業務。不能依據單純理論以判決之。如社會情形氣候地勢經濟狀況植物帶與地方之歷史以及遠景背景主景客景面景借景等情形均須調查及之。

安慶市地處長江中游襟山帶水下連吳越上控荆楚輪軌交通頗稱利便兼以後枕大龍

附瞰洪澤潛山聳峙其西八公矗立於南市內有大觀亭振風塔天柱閣諸名勝故縣志有十景之稱且地當北緯三十三度之間氣候溫和植物暢茂社會事業雖因時局不甯未有發展然原氣未傷財力猶厚民風淳樸戶外嬉遊爲性所近苟能有正當遊樂之場定能引人入勝也

第四 安慶市公園的計劃

(甲) 建設公園程序

建設公園應顧及財力以規劃一定之步驟遂漸施行免有中途停輟設備不完之弊故就市政發展情形與市經濟之狀況分建設公園爲現在與將來兩時期

現在時期 本時期即就現時之需要而建設適當之公園無巨大之開支獲相當之效果是則僅就舊日公園或近似公園之處加以整頓使略有點綴以啟發市民之興趣故此時期亦可稱爲整頓時期

將來時期 將來市政擴充財力充裕市公園自應隨之發展蓋市區增大少數公園不敷市民需要則應籌設新公園數處故此時期可稱爲發展時期

(乙) 建設公園之地點

安慶市非少數園林足供需要者故擬籌設公園五處散在各方大小式樣隨地位情形而不同茲預定地點如下

一中央公園 中央公園設於舊藩署以原有之芳園圖書館及各種建築曠場花木等置加整理利用天柱閣之名勝仿道旁公園制或將縣學宮改建以其在五處公園之中央擬

定名為中央公園

二菱湖公園 菱湖公園仍於固有之菱湖公園內加以布置點綴築路疏湖使臻完備養存舊名曰菱湖公園

三烈士公園 將西城外之大觀亭烈士墓獅子山鴨兒塘等勝境聯合而為一大公園並附設動物園是利用天然風景加以人工布置擬名為烈士公園以紀念諸先烈而使人生欽仰之心

四城東公園 東城外有迎江寺殿閣巍峨振風塔雲霄高聳並將放生池後諸山地湊成一公園風景亦佳不然則舊日之皖江公園現今之農林總局地在城外樹木森森竹篁蒼翠又有數先烈士墓在其中足資觀感耳改為公園附設植物園殊屬相宜惟距城較遠須築馬路始便交通故名之為城東公園

五南市公園 市政擴充漸及南市則其地居民日多應擇適中地點設一公園布置亭臺花草及運動場圖書館等以供南市民之需可稱之為南市公園

上述之五處公園烈士公園乃立體的其餘均平面的對於庭園構造則因地設施

第五 現在實施的計劃

建設程序及地點既如上述應即晉而使計劃之實施惟程序既分現在與將來將來姑置無論也而現在即應積極進行故目前設計實為先務照程序所定整理現有之公園則不外芳園及菱湖公園二處芳園在舊藩署地點比較適中然以環境之關係舊建築物太多又分屬於各機關接收既感困難拆卸亦頗不易地方狹小非公園之所宜不若先就菱湖

公園加以整理之爲便

整理菱湖公園方案

菱湖漁唱爲皖江十景之一地當東北郭間面臨江渚背拊大龍浩渺烟波萬千氣象其左側迎江古塔倒影波心亦饒佳景湖中坏土自數年前啟闢公園雛形粗具設備未周來遊者既感道路之崎嶇復視原陵之蕭索雖長隄疎柳差堪點綴然未足以悅目賞心聘遊觀之樂也

一 整理辦法

委員會 菱湖地多私產現時收買既無鉅資而風景天然棄之可惜不如約集前倡辦公園之人並地主代表人物共組一委員會直隸於市工務局研究合作方法將來則以收益按地畝資本攤分

測量 將全湖加以測量繪一平面圖

二 布置

建築馬路 自建設集賢二門通菱湖之道路高低不平寬狹不一應謀改建馬路裝置路燈種植雜樹以利遊人(已在計劃中)

湖濱道路 湖內道路簡單無曲折廻環之妙能於湖周築一寬六尺之小道以與湖內之路連絡路之兩旁種樹木設葡萄架茅亭休息椅等

湖內布置 湖內道路不平湖水漲時低處時被淹沒應將全部道路增爲同一高度路旁之柳重加整理間植桃花則桃紅柳綠春色醉人路之中心固有空地可於此設停車

場繫馬場等以免車馬直入公園其中原有建築如稍加修理可爲品茗談會之所再以花草點綴之或闢幽徑或設假山隨地而施並宜多種各種果林既可賞花又能食菓血衣亭兩旁宜種梨花櫻花以形容潔誠與熱血之風景其中可陳列革命圖畫文字令人感奮興起姜墳前面設一運動場後面空地設賽馬或賽驢場建草屋數間租人看守以作賽馬事業通湖心亭之路應與環湖道路連絡路旁仍夾植桃柳湖中舊有工廠一處現已停歇可以爲通俗圖書館各處私家別墅亦任人建築惟以不妨害公園之布置爲限湖底日淺宜加疏濬加設遊艇艇仿西湖遊船或繫於柳陰深處以泛遊人湖中無菱藕之處設一游泳池以供遊人玩水如此則有運動有圖書可品茗可賞花身體精神兩俱有益洵可盡游觀之樂事矣

三整理經費

菱湖整理無重大之佈置除馬路另有預算外湖濱道路及湖內道路之開闢加高就地取材僅雇粗工便能濟事以路長一千丈計大約需工價洋五百元之譜

園內花木之布置除市苗圃能爲相當之供給外奇花異草菓樹竹籬等均須購置其價雖不能一定大約有二百元左右則購置與種植均足敷用矣

園內房屋之修理及草屋茅亭之加添點綴約需三百元之上下

湖中游艇亦如西湖之聽人民自置而受公園之管理如此大約有一千元可供布置矣

四菱湖公園整理後之管理

設一菱湖公園管理處直隸於市工務局內設管理員一人園丁雜役四人訂定開放章

程凡該公園之保管改良清潔衛生等均由該處負責及一切租賃事宜亦由該處接洽以每日售票及租金出產等之收入供管理處之開支如有盈餘攤分地主

公園內之風紀由市公安局之北署設一菱湖公園派出所以維持之

園中之游覽規約管理章程由工務局訂定呈

市政府核准之但公園以內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得會同市教育局商洽辦理

園中各種事務隨時由工務局監督取締以有藝術的精神供市民之娛樂爲主旨

第六 結論

菱湖公園整理完竣則繼續整理中央公園如舊藩署雖一時難於着手不妨將縣學宮或府學宮改爲公園比較容易迨兩公園整理後已足供市民之需然因市政之發展當再行擴充建設其他三處照此逐漸進行財力既不虞竭蹶進行亦有方針設備自可完善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斯篇其嚆矢也

安慶市工務局建築南門外江岸及馬路計畫

市政之首要在交通一市之門戶在港站近代文明都市往往不惜鉅資經營一堤岸一道路一車站一船塢良有以也本市地濱大江輪舶交通至爲利便乃江岸斷續形若犬牙濱岸崎嶇絕少行道陋室臨江門皆背水伸縮參差家自爲政藏污納垢以水爲壑比之鄰省都會已屬相形見拙更何敢望文明國之肩背以本市交通機關之招商三北兩輪步而論地處曲巷車轍難至行人痛苦已非一日際茲訓政伊始全國都市積極改革之時若在不圖則安慶一隅將益形僻陋前者市紳舒鴻儀潘怡然蔡正諸君有見於此發起建築新壘

招商碼頭一帶江岸計長八十餘丈以經費之難籌計畫甚爲遲就原估駁岸一項工程需費一萬三四千元除由發起人認捐五千元餘呈准于警廳車捐項下撥助六千元嗣後車捐均已按月撥足而發起人捐款僅收三千一百元全部工程祇成五分之二款罄力竭輟作已久洎革命至皖市政府成立秉承

總理遺訓努力於市政欲以安慶一市樹全皖之風聲故江岸之建築早在計畫之中本年二月又由原發起人呈請撥款繼續建築熱心毅力殊堪敬佩本府比卽飭市工務局勘測籌畫並估價約洋二萬八千元除已由

省政府准撥特別工程費一萬元及本府勉節事業經費四千元以作購辦石料之用外其餘所需之一萬四千元尙無籌措方法望我全省熱心士紳出而維持努力捐輸共翊其成則將來安慶全市之發達此其嚆矢也茲特附計畫書於次

附市工務局建築江岸及沿江馬路計畫書平圖一張

安慶市南門外江岸建築計畫

該處地點係由電燈廠至招商碼頭一帶江岸計長七十丈零二尺（每米合三三寸計算）前由地方紳士經手建築嗣以經費支絀半途輟作但所建高度已達七八尺之譜茲爲節省經費並維持江岸上邊寬度起見擬就原來基礎接續建築（如用新式建築法江邊斜坡規定四十五度）應增高一丈九尺五寸（較現在各屋前石岸高二尺）以免江潮浸漫上築石基馬開東式馬路一條計寬四丈靠江開水泥人行道一條沿外建水泥欄桿以防危險沿內邊植法桐一排以陰行人靠屋築水泥人行道一條計寬四尺下築暗溝一道橫穿

馬路暗溝三道以洩各街之水將來江岸及馬路建設完備則該處商業勢必興盛應於江岸適中地點建築碼頭一處以便人貨上下茲將駁岸填工馬路水溝碼頭五項工程所需工料分別估計如下

(甲)駁岸 該岸計長七十四丈就原基增高十九尺五寸每層石條每隔五尺用一橫石用水泥合縫內邊砌五尺厚之亂石用石灰黃土灌漿

(一)麻石 七寸寬五寸厚需四千六百一十六丈每丈價洋一元二角計洋五千五百三十九元二角

(二)亂石 需七百零三方(每方約百擔)每方價洋七元計洋四千九百二十一元

(三)合縫泥沙 每方需水泥一桶江沙半方共需水泥一百四十八桶江沙七十四方水泥每桶價七元計洋一千零三十六元沙每方價四洋計洋二百九十六元
合計洋一千三百三十二元

(四)灌漿灰土 每方需石灰四担黃土兩車(每車三石)共需石灰二千九百六十擔黃土一千六百八十車石灰價每担八角黃土每車二角共計洋二千六百六十四元

(五)砌石工資 條亂兩石計厚六尺每方丈計工資洋十元約計一百四十八方計洋一千四百八十元

總計洋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二角

(乙)填土 該處江砌全部填土約須五千方近處統係市屋無工可取遠處裝運極不

合算最好拆除南門一帶城牆所得土礫可以運取以每方一元計算共計洋五千元

總計洋五千元

(丙)馬路 路寬四丈長七十丈二尺擬按石基馬開東路建築法下鋪五六寸徑石塊一律尖端向上中加徑寸石子三寸上加一寸以內石子二寸

(一)石子 計需大小石子三百四十方每方平均價洋九元共計洋三千零六十元

(二)灌漿灰土 每丈路石灰四擔黃土四車共需石灰洋二百二十四元黃土洋五十六元合計洋二百八十元

(三)工資 每丈路計洋十元共計洋七百元

(四)人行道 計寬一丈四尺長七十四尺厚一丈每丈用水泥一桶計水泥七十四桶沙三十方合計洋六百三十八元石子半寸徑每丈需一方計需七十四方每方價九元合計洋六百六十六元

工資每丈洋二元半計洋一百八十二元

欄桿每丈工料洋六元計洋四百四十四元

總共洋五千九百七十元

(丁)水溝 計長七十丈二尺用水泥管埋深一尺五寸每十丈留二尺五寸深一尺五寸方之水櫃一個

(一)水管 每丈四元計洋二百八十元

(二)工資 每丈埋管費及水櫃工費約洋五角共計洋三十五元

(三)水管 每吋水管(爲橫截馬路水溝用)計長十八丈每丈價洋十元計洋一百八十元

(四)工資 每丈埋管費洋一元計洋十八元

總計洋五百一十三元

(戊)碼頭 擬用八字式平頂寬六尺長八尺兩面伸出石梯傾斜三十度寬六尺高約三十尺臨江一面駁勘之條石亂石可移該處駁岸之石應用惟亂石尙嫌不足尙須添高三十尺寬三尺之亂石補充

(一)水泥及沙 約需泥十桶每桶洋七元計洋七十元沙五方每方四元計洋二十元合計洋九十元

(二)亂石 補充十八方計洋一百二十六元

(三)灰土 約需石灰四担黃土一車共需石灰七十二擔黃土三十六車合計洋六十四元八角

(四)石條 石級所用麻石厚六寸寬一尺二寸共五十級計三十丈每丈一元五角計洋四十五元

(五)工資 駁岸工資可以移用惟尙嫌不足約須補充八十元

總計洋四百零五元八角

總共計建築費洋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

安慶市拆城計劃大綱

市工務局稿

- 一 清理附城官基 查本市城牆內外空餘基地固屬不少而市民利用城根餘基倚城架造房屋亦復甚夥此項民房在興工之時既於工務多有障礙且其基地恐亦不無侵占官有之處故在拆卸之前應將附城一帶基地分別性質先事清理詳細登記
- 一 分期分段拆卸 查本市東南西三面濱臨長江爲大小輪船會集之所交通便利商務繁盛茲擬自建設門起經縱陽門康濟門鎮海門八卦門至玉虹門作爲一段于第一期首先拆卸自建設門經集賢門玉虹門同安門至金保門作爲一段于第二期拆卸之
- 一 城牆基地辦法 據實地測量全城計長約一千八百餘丈城基寬窄不一最寬約二丈最窄約一丈二尺平均寬度約在一丈六尺左右擬視基地寬狹斟酌地方情形分別建造馬路或留作他用並用城磚建築市房便利交通擴充市面其詳細辦法另行擬定
- 一 工程招標辦法 查本市城牆磚料多寡牆身厚薄各有等差擬估計磚價工資釐定每丈平均應繳價目每隔一城門定爲一段分全城爲九段招商分段投標不得零星承領至各門城樓由本局自行雇工提前拆卸即以所卸材料建築新式市房藉資提倡以爲將來本市新建築之楷模
- 一 銷納土方辦法 查本市原爲山城街道凸凹不平而沿江一帶較城內地勢高低距離尤鉅茲擬拆卸之時東南兩方即以所拆之土盡量填鋪城外以平街道迤西填平下壕既省遠道卸土工資並可作修造江勸之準備
- 一 預算經費辦法 按各處拆城就原有城牆材料抵補拆卸工資大半多有盈餘換言之

不獨無須籌款預備支出且有巨大收入以作其他事業費用但安慶城垣偏小磚料不多據查西南兩面城墻內外砌磚一層中儲土方東北兩面僅有向外磚料一層磚料太少固屬難於變價而土方過多耗費工資尤鉅將來招商投標除由本局詳填釐定價格務使精確外恐以原有材料抵補拆卸工資難有收入之望故對於本局僱工拆卸各門城樓建築新式市房一項用費不得不先事籌劃以資應用查本市財政局對於各項收入尙未完全接收在此市庫空虛之際辦理此項特殊事業擬請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由財政廳先行撥付補助費三萬元俟將來結束詳開報銷以副核實

城北自流井開鑿計劃及預算

城北地方距江較遠日常飲料多不清潔故先行着手開鑿井泉惟地方廣闊居民衆多依大概推測須開鑿自流井三處方足敷用惟一時財力不及僅能暫設一處茲略擬具設施如左

一自流井 照中華鑿井公司之計算開鑿對徑五寸管子自流井每日可以出水十二三

萬加侖足供給一萬餘人之用開鑿用費大約需上海規銀一千五百兩左右

附本市 鑿井經歷本市私家開鑿井泉者已有多起據述本市食水地層大概地面下十丈處則可得水惟不清潔難供飲料自此再下距地面二十丈處又遇含水石層仍不甚佳須至離地面三十丈處方爲最潔之流泉經本市郵政管理局寄遞化驗認爲純潔合用但以上經過仍難一定須視地之高下及地層之褶縐而定

二地點 擬擇北區之湖北會館前爲鑿井地點蓋此處在城北爲適中且有曠場堪以設

施

三打水機 本市晚間有電流故打水機擬備二種晚間利用電力日間只得藉人力故預計如左

五匹馬力電流馬達藉捕此機約需四百二十兩之譜（管子裝工零件未計在內）
人力壓水機此機約計一百六十兩之譜

四蓄水池 每日出水十二三萬加侖即須建一能儲七萬加侖水之蓄水池以備應用茲詳其做法如次

池長三丈寬二丈高一丈用水門汀石子黃砂澆成池部中央設水閘閘用木板以便啟閉爲洗池時之助免全池均空有一部儲水一部洗滌也四周地面三尺五寸處每間二尺五寸設一龍頭以便放水池之上部設一鐵蓋蓋之中央分爲二部有鈎軸聯之便於以閉蓋稍大于池免雨水之滲入池下部之外面設一稍斜水門汀路路外爲溝便於水之排洩照此預算約需一千五百餘元

五機器室 引擎等件均須儲之屋內故建一機器室並建工匠住室合共三間約計需洋五百元

六外部短垣及閘門 全井佈置就緒爲便利稽核售水計外部建一短垣一方設閘門便出入垣高六尺閘門可用木材或收縮之鐵門約需洋一百五十元

七零件之配置 如管子水表以及各項零件裝工等約計需洋三百元左右
總計一自流井全部佈置完竣約需洋六千元之譜實爲必不可少之數至於款項之

如何撥付工程之如何進行均宜早爲計及蓋一井之成功需一月或數月非有準備不克觀成也

本市南岸工務計劃書

查本市南岸地居要衝最易發展若就目前而言建設首在便利其交通交通便而後行旅多商務興而後人烟盛但期交通之發展亦可分爲二步一曰南北市之交通二曰南市本身之交通關於前者職局早經擬具輪渡計畫提交市行政會議祇以經費未充保留至今尙難實現然欲南市之盛興第一步應先舉辦輪渡第因本市人口菌集江北所有南岸幾爲荒區即大渡口一鎮亦不過七百餘人其所以不居南而居北者政府機關均在北市而長江天塹往來匪易消息既不靈通風雨尤多危險今若設立輪渡往還既屬安全時間又復減少軍警易於保護政治便於管理雖限南北猶如一室則南市初闢土地價賤市民經營生產者焉有不趨於南而必拘墟於北者乎故曰如欲南市之發展第一步即應舉辦輪渡者此也輪渡既辦南北一家斯南市發展之初步對於南市本身之交通不可不積極進行關於此種計畫亦可分爲兩次（一）爲整理大渡口碼頭查大渡口原有碼頭一處爲南北往來總匯年久失修不堪使用將來輪渡既設於此交通益繁應即原有碼頭暫加整理以利公用（二）爲南市區之測量按一市之新立務於事前具有宏大之規劃否則東麟西瓜雜無頭緒如市街之支配均須於無建築以前定之南市現在尙屬曠野究竟自某處至某處應設江岸何段與何段利於設立公共碼頭以及市街之如何佈置房屋之如何建築均非徒托空言所可妄擬必須實行測定地面之形勢乃有具體之計劃本府成立伊始曾

有組織測量委員會舉行市區測量之擬議惟迄今未見實行似宜仍將此次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即從南市着手測量如是則形勢先明計畫已定關於工務之一切設施方易從事建造佈置也

本市南岸財政計劃書

查本市南岸大渡口地方面積雖僅里許而東南接壤貴池西南毗連東流地點實屬衝要該區域既經劃歸本市管轄並經省政府將東流縣契牙牲屠各稅年比劃出三分之一計額二千七百餘元歸職局擔任稽徵自應將財政收入先行規畫以便進行例如大渡口原有牙帖稅現來職局請領者尙屬無多契稅一項並未遵章投納調查該處每年土地移轉之事以冬季為最旺如能派員調查稅收可期暢旺此外牲畜稅極應切實籌辦路燈捐亦須設法推行若按日派員前往辦理來往極感不便茲擬於南岸大渡口地方設立稅捐徵收所一處遴派專員將各項稅捐設所征收惟每月開支需洋一百應在本市稅捐收入項下支給此職局對於南岸大渡口第一步財政計畫之大略情形也

本市南岸大渡口徵收所經費預算表

| 名 | 稱 | 人 | 數 | 開 | 支 | 數 | 備 | 考 |
|-------|---|---|---|---|---|---|---|---|
| 主任 | 一 | 員 | 四 | 十 | 元 | | | |
| 調查兼書記 | 一 | 員 | 二 | 十 | 四 | 元 | | |
| 勤務 | 一 | 人 | 十 | | 元 | | | |

| 特 | 房 | 雜 | 統 |
|---|---|---|---|
| 務 | 租 | 用 | 計 |
| 人 | 六 | 十 | 一 |
| 十 | 元 | 元 | 百 |
| 元 | 元 | 元 | 元 |

本市南岸教育計劃書

查本市南岸幅源遠闊地當要衝建設新市頗易發展惟建設事業頭緒萬端言其要者厥惟教育南市村落散漫文化幼稚教育事業毫無基礎茲考察社會需要情形根據現代教育趨勢並斟酌本市經濟狀況擬訂南市教育建設初步計畫如下

(一) 提倡小學教育 查南市區城縱約十五六里廣約二十六七里大小村落不下數十中以大渡口鎮居民最多商業亦較繁盛惟向無小學之設立教失學兒童比比皆是曠局有鑒於此爰於本學期開始即在大渡口鎮暫借安車公司地址設立小學一所暫分兩班教育擬俟入學學生踴躍市教育費充裕時再行擴充班級此外並擬於宋家鋪葉家墩及楊家套等處酌設單級小學若干所務使全區兒童均得入學機會至學齡兒童之調查社會需要之調查及居民職業之調查等職局亦當切實計畫積極進行以定施教之方針

(二) 改良私塾教育 南市私塾林立內容腐敗設備簡陋戕害兒童妨碍教育莫此為甚故對於已有私塾宜舉行詳密調查擇其辦理較良者設法加以改進其不良者則從嚴取締

(三)推行民衆教育 勵行普及教育載在本黨政綱惟欲教育普及除推行小學教育外尙須注重民衆補習教育南市文化幼稚風氣閉塞愚夫愚婦觸目皆是故推行民衆教育實爲南市教育建設之要務茲擬先就南市立小學內附設民衆夜校分男女兩班教學專招年長失學之男女授以市民千字課農民千字課及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此外尙擬就交通便利之區酌設民衆閱報所若干處並設一專員隨時指導藉以養成市民注重時事之習慣及閱讀報章之能力

(四)注重職業教育 教育應注重實用亦應注重適應生活的需要應使受教育者能學其所用用其所學此實爲現代教育之新趨勢南市本爲鄉村環境居民業農者頗多故對於農業教育應特加注意茲擬就南市適當地點設立農事試驗場一所特請農事專家從事施肥選種及改良農具種種新方法之宣傳與研究此外並設農事指導員若干人巡迴各村與農民協作灌輸農事常識並指導種種改良農事之方法

上述提倡小學教育改良私塾教育推行民衆教育及注重職業教育四端實爲南市教育建設之要圖也

法規

市組織法

(內政部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

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圻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第九條

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為薦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

生屬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廳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慈善講堂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補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
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二十四條 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與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

總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捐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碼頭稅
-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

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

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佈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

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

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直隸於省

政府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

者圖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

公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

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官署所派

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

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

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

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卽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

調解事項以書面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三十九條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第四十條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二條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鑿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來水規則（內政部頒佈）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綫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

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証

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証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諸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証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為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並追徵其費

用

第十七條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

徵收國稅之規定征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安慶市工務局特務警察勤務規則

第一章 特務警察應守規則

一 特務警察每日在勤時間另定之

二 本局特務警察夜間應派 人輪值假日應派 人輪值其假日及值夜在勤時間另定之

三 本局特務警察夜間及假日輪值由科長挨次更動派定之

四 本局特務警察應受各科員之督飭指揮從事勤務遇有各警不稱職時應隨時登記報告科長轉呈局長處理

五 本局特務警察應設勤務簿一本以便將所辦事項登記俾資查考

六 本局特務警察於在勤時間必須穿着制服全副武裝並攜帶手摺鉛筆各一
第二章 特務警察應辦事項

七 本局特務警察於在勤時間務必服裝整齊容止肅穆以壯觀瞻

八 本局特務警察奉派辦理事項時若中途陡遇其他職分內應處理調查之事發生須酌量緩急先後辦理不得掉頭不顧

九 本局特務警察對外不得有訛詐需索情事

十 本局特務警察除疾病及特要事外不准請假如經核准給假亦應自覓相當安人暫替

十一 本局特務警察請假由科員轉達科長呈由局長核准

十二 本局特務警察不得同時請假在二人以上

十三 本局特務警察受局長科長及各科科員指揮辦理下列事項

甲 關於車輛事項

一 各車輛有無未經領照編號擅自行駛情事

二 各車輛有無逾期未領換牌照仍舊行駛情事

三 各車輛有無已領自用執照後仍私擅營業事項

四 各車輛有無不遵規定路線行駛情事

五 各車輛有無在規定速率地點超過規定行駛情事

六 晚間行車有無不遵章燃燈情事

七 各車輛車夫有無勒索及拒客情事

八 各車輛有無壞爛仍舊行駛情事

九 各車輛所用警號除本局規定外無論何種不准用

十 各車輛車夫有無違背其他交通規則事項

乙 關於電燈事項

一 各街路燈有無黑暗及損壞情事

二 各街路燈有無被竊燈泡及走電情事

三 本局修理街燈工匠有無不法情事

四 有無未經領照之電氣營業情事

丙 關於建築事項

一 各街店房住屋有無傾斜危險情事

二 各街建築有無隱匿不報情事

三 各街建築可否遵規定尺度退讓情事

四 建築工程有無疏略舞弊情事

丁 關於路工事項

一 各街道有無倒塌情事

二 各街溝渠有無阻塞破壞情事

三 關於路工各隊在外工作有無偷竊詐索情事

十四 本局特務警察於本規則甲至丁各條規定如遇拘傳違犯各規則之人及車輛由長官指派行之

第三章 獎懲

十五 本局特務警察之獎懲以市公安局長警賞罰規則爲標準由各主管科員詳註理由隨時交由科長呈請局長核辦

第四章 附則

十六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訂之

安慶市公園管理規則

一 各公園關於風紀清潔衛生事項均應隨時注意並隨時受市公安局及市工務局之取締

一 各公園均由官廳加派園警

一 遇有遊人違背規則及發生不法情事得由園警隨時取締或送市公安局究辦

一 凡公共團體商借公園開會時應由公園經管人或承租人呈經市公安局核准後方可借用

一 公園內一切建築及物品之保管佈置事項均由市工務局辦理之

一 公園遊覽規則及招商營業規則另訂之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行政會議呈請修正之

一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菱湖公園遊覽規則

一 園內花木不得攀折採取

一 園內建築及陳設不得損壞或挪移

一 園內各處設有木牌分別標明遊人均宜注意不得任意毀壞

一 遊人不得偃臥豈足致碍觀瞻

一 遊人往來均宜由門口出入不得踰垣越閘

一 食物渣滓宜置定所不得隨地拋棄

一 不得在痰盂外任意唾涕

一 遊人車馬須一律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

一 遊人如有不遵守遊覽規則得由園警查照公園管理規則第三條辦理

安慶市公園招商營業章程

一 凡欲在市公園租賃地點營設商店者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二 承租人須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營業種類與承租地點並取具鋪保先期呈經市工

務局核准編號後方准營業

三 凡有傷風化及妨碍秩序之營業均不准承租

四 凡向在該地段之大小營業均得有租賃優先許可權

五 凡在園內營飲食業之商店其飲料食品必須清潔並隨時受市公務局之檢查

六 商店夥友不得藉故欺騙顧客侮慢遊人

七 承租人對於園內建設花木器具均須愛護不得損壞違者照價賠償

八 園內佈置須受市工務局之支配若承租人意欲變更時須事先呈經市工務局之同

意

九 公家在國內添造亭台屋宇在訂定租約以後建造者承租人不得在該新建處所營業

十 市工務局爲增進遊人興趣起見在承租人和定範圍之內添設何項遊藝使承租人營業因以發達者承租人和應按照營業增加之收入酌量補助此項費用

十一 營業承租期限視營業之種類定期限之長短但至多不得過三年

十二 市工務局按照承租人之承租地點及營業種類分別征收保證金多寡至停租之日退還但此項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個月以上之租金

十三 承租人須按月認繳租金不得短欠如有欠租情事即在保證金內扣除

十四 承租人不得將租定地點轉租別人或冒名頂替一經察覺即取銷其承租資格

十五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行政會議呈請修正之

十六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

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第六條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水井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安慶市管理會館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用各省或各縣暨幾省或幾縣聯合名義建有館舍為旅寓同鄉集會或居住之所均為會館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會館須將其負責管理人員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暨館中規章等項報由該管警察署轉呈市公安局備案

第三條 會館之負責管理人如不駐館并應照前條之程序將駐館之負責看管人具報備案

第四條 會館之館址館章暨負責人有變更時應依第二條之程序另行具報備案

第五條 會館如無確定之負責人員經市公安局查明認為必要時得令該管區警察署就該省或該縣中指定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負責保管如無人可以指定時得由市公安局呈報市政府處理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為各地方旅寓同鄉集議或某地方團體會議之用者應有確定負責人員一切責任與會館同

第七條 各會館之同鄉或非同鄉個人或團體入館居住或暫時借用者均須先得管理人員之許可

第八條 管理人於許可居住或借用後須將館中人口數目性別籍貫年齡職業按照調查戶口章程報告該管區警察署

第九條 住館人口有遷移生死婚嫁承繼等事項應由管理人或負責看管人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區警察署死者如係隻身或無成年之家屬同住其屍體及遺物或有關係之物品非經該管警察署之許可不得擅動

會館之管理人及負責看管人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碍同館之安寧

第十條

及其他適當之行為者應即勸止

會館之管理人及負責看管人時於住館人員或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署或附近守望巡警

一 有違背黨義法律政令及妨害公安敗壞風俗或違背本局臨時特別命令之事實或嫌疑不服阻止或預為察探得情者

二 患重病或傳染病者

三 攜帶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四 隻身住館或無成年之家屬同住無故出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五 遷移出館後遺有物件無法送交者

六 未帶行李出館後遣人來取無確實憑證者

七 攜帶人口形迹可疑者

八 與形迹可疑之人相往來者

九 無保人或證明人者

十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

十一 不服第七條之勸止者

第十一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遷出

第十三條 住館人有本章程第九條之行為不服勸止經報告該管區警察署查明屬實

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勒令出館

第十四條 違背本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照調查戶口章程處罰

第十五條 違背本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或不為第十條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涉及刑事應依刑事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章程第十一至十五各條之規定無力繳納罰金者得以拘留一日抵罰金一元

第十七條 各會館自訂規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俱得適用有抵觸時應以本章程之規定為準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管理祠堂廟宇章程

第一條 凡隸屬本市管轄區域內之祠堂廟宇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祠堂之主管人廟宇之住持者均須叙明姓名或法名年歲籍貫職業報由該管警察署轉呈市公安局備案對於該祠堂廟宇負完全責任

前項之主管人如不住祠並應將住祠之負責人呈報

第三條 祠堂廟宇如無前條規定之完全負責人員時應由市公安局呈報市政府處理

第四條

無論借道或普通人以及公私團體擬入住或暫借祠堂廟宇者須先得各該負責人之許可

第五條

負責人爲前項許可後須照調查戶口章程將住居或借用祠堂廟宇人姓名或法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報告該管區警察署
主管人或住持者對於住居或暫寓該祠堂廟宇之人口有遷移生死婚嫁承繼等項異動時應遵調查戶口章程之規定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長駐或暫寓之公私團體如有遷移改組等項異動亦須隨時報告

第六條

主管人或住持者對於住居或暫寓該祠堂廟宇之人口或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署或附近之守望巡警
一 有違背黨義法律政令及妨害公安敗壞風俗或不遵本局臨時特別命令之事實或嫌疑經勸阻無效或預爲察探得情者
二 患重病或傳染病者
三 隨帶人口形迹可疑者
四 與不正當之人往來者
五 攜帶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六 外國人寄居者
七 來歷不明又無安保者

八 未經第四條之許可者

九 暴病或因非常事故致死者

前次第九款死者之尸體及其遺物或有關係之物非經該管警察署允許不得擅動

第七條 祠堂廟宇遇有公衆祭祀或講經講道及習慣上其他各種集會游行均須先期

報由該管警察署轉呈市公安局核准

第八條 祠堂廟宇如有以供人寄宿爲營業者應依取締旅店章程辦理

第九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遷出

第十一條 違背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者依調查戶口章程處罰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量其情節將該祠堂或廟宇查封如案情重大依照其他法令另有處分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處罰無力繳納罰金者得以拘留一日抵罰金一元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公安局管理清涼飲料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販售清涼飲料者無論其爲冰水汽水菓實水等店攤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販售清涼飲料者必須叙明姓名年齡籍貫及營業地址呈由該管警察署轉報本局核發營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其有頂開轉讓遷移歇業遺失執照等情事均應詳叙緣由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依前項之規定營業執照年換一次每年以一月十五日以前每次繳納照費洋一元

第四條 凡患肺癆花柳病或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者皆不得爲飲料所售而製造清涼飲料原質須選下列各款

一 造汽水荷蘭水應選用最潔淨之水度數須在九十度以上者

二 果汁須用新鮮者

三 糖須用洋冰花或車糖

四 顏料須用果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該顏料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爲造汽水或造糖用者方准使用

第五條 所用之水必須清潔熱水至少須煎沸三十分鐘之久用砂濾過者

第六條 不得使用含有毒性之香料顏料及防腐劑

凡各種飲料所用調製器具及盛載飲料銅鉛等器具必須用錫鍍之前項器具並須時加洗滌潔淨

第七條 凡裝載製造飲料之水桶等器具必須精密遮護所藏之水不得停放三十六小時以外

第八條 凡左列之飲料不准販賣

- 一 漏濁及變壞者
- 二 有沈澱及夾雜他物者
- 三 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 四 含有砒素亞摩尼亞鉛錳銅等質者
- 五 有害性之顏料者
- 六 含有毒性之香料者
- 七 含有人工甘味質者
- 八 含有防腐質者

第九條 裝置飲料之瓶口須封塞極密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各項及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違反其他各條者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安慶市取締試館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有試館者概依本章程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試館概認爲丙等旅店但其營業狀況超過市公安局取締旅店章程丙等旅店

之限度者仍分別以甲乙等論

第三條 市公安局取締旅店章程之規定試館均適用之

第四條 試館對於市公安局取締旅店章程規定關於旅店之責任歸營業者負擔

第五條 試館之所有權人對營業人須負監督之責如發見違章情事得加以糾正或報

告該管警察署核辦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公安局取締停厝棺柩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保持公共衛生起見凡停厝棺柩者必須先期報由該管警察署轉呈

本局核發憑證後方准停厝

第二條 凡停厝棺柩時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死者病狀依照報

告書分別填明呈報本局核發憑證

第三條 凡棺柩由停厝處所運出時須將死者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運往何處

分別填明報告書呈報本局核發憑證

第四條 凡以停厝棺柩爲業者無論廟宇書堂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須將經理人姓名

年齡籍貫地址呈請本局備案

第五條 凡停厝棺柩各處所之經理人必須時常察視所停棺木如有朽壞應即通知該

親屬速行修理或遷葬無使臭氣透出妨害衛生

第六條 凡停厝棺柩應將死者姓名年齡籍貫及停厝日期標明並編定號數以便查察

第七條 凡停厝棺柩之所經本局檢查於公共衛生有妨礙隨時令其安葬

第八條 凡停厝棺柩之所經本局檢查建築設置不完備者得制止其停厝以免危險

第九條 凡棺柩出入經理人須檢驗其有無憑證如無憑證得阻止其出入

第十條 凡患傳染病而死者須即時掩埋不得停厝

第十一條 凡停厝日久未經安葬者得由本局查核情形諭令該親屬遷移安葬

第十二條 凡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各廟宇善堂會館及公共處所所停厝棺柩由本局

斟酌情形限令遷移安葬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四條第

五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

第十二各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街道整理規則

第一條 凡隸屬本市區各街道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街道上之電桿樹木及建築標誌等物不准拴繫牲畜釘貼廣告及當街繫竿

晒衣懸掛一切物件

第三條 街道上所有浮攤行販均一律遷移公共市場不准在街道貿易私家器物亦不准在街上寄頓

第四條 車馬轎往來時均須靠左邊行走在衝繁轉角等處後車之速度不准超過前車在斜坡橋梁等處車馬不准快跑

第五條 車馬轎欲在街道暫時寄頓時須停於停車場或街旁空地不准妨礙交通及拉空車遊行

第六條 街道兩旁店舖除於本舖門頭及牆柱門窗之上懸掛各種招牌廣告外不准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市招等伸出街道或橫懸街上

第七條 凡商舖欲搭蓋涼篷或支撐布遮陽等須先呈報市工務局核准給照方可設置但破爛後即應折換并須分報市公安局該管區署備案

第八條 凡路旁住戶商舖須遵清潔章程不得以垃圾物屑及污水等向街道傾斜並不得傾棄糞汁入溝渠

第九條 路旁樹木及各項標誌等未經市公安局及市工務局許可不准無故拆損

第十條 凡夏秋兩季不准在街道上赤膊行走及納涼或露宿

第十一條 凡因搬運物件或起落貨物致損街道或碼頭均須負擔修理用費

第十二條 凡各住戶商舖建築時除遵照建築章程外建築材料祇准放在建築圍所架之簾欄內不准伸出界外妨礙交通如因建築時損及街道應由建築房屋者

負擔修埋用費

第十三條 凡街道旁之明暗溝渠不准任意破壞阻塞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所列者由市公安局照違警罰法處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呈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安慶市征收醬油落地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為推行新稅補助事業費起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由市財政局征收醬油落地捐

第二條 醬油落地捐專指外埠運入內地者而言每罐五十斤征收大洋五角

第三條 凡本市商店自製之醬油及各商零星購運之醬油其數量不及一罐者均免予征收

第四條 醬油落地捐由市財政局派員設所征收或委託熟習捐務人員代為辦理

第五條 征收醬油落地捐時由市財政局刊刷醬油捐三聯執照按數填寫一聯裁給納捐人一聯呈市財政局一聯存所備查

第六條 此捐如有隱匿偷漏情事一經查出應按原定捐數處罰五倍如有阻撓情事得向各該管區署調用長警協助之

第七條 水章程經第四十八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會議核准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安慶市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市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市教育局教育方針及 國民政府所頒布

各項教育法令受本局之指導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均由市教育局局長選聘呈請市長加委之

第三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小學校長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 優級師範完全科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三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師三年以上

上著有成績者

五 縣立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市立小學校長聘任期間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之期間為一年第二階段之期

間為二年嗣後如繼續聘任期間無定限

第五條 為尊重校長服務之專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市立小學校

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之惟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局

查明屬實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一 違背國民黨之義者

二 違背中央頒布之教育政策及本局規定之教育方針與學校規程者

三 怠廢職務治校不力者

四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五 操行踰閑者

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七條 市立小學校長應支薪俸等級由市教育局依下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

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俸給數 四五元 三五元 三〇元

第八條 校長年功加俸及獎勵金卹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立小學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市立小學教員由市立小學校長呈請教育局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審查時須

呈驗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

第二條 市立小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師範本科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二 舊制中學及專門學校畢業具有教學經驗者
 - 三 初中及師範講習科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者
 - 四 優級師範高等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 五 曾受小學教師檢定試驗及格領得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 爲尊重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限時不得無故更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局督學或特派員查明屬實者得令行該校校長隨時解除其職務

第三條

-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中央頒布之教育政策及本局規定之教育方針與學校規程者
- 三 教法不良改進無方者
- 四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五 操行踰閑者

第四條

市立小學教員之聘任以一年爲一期（自上年八月一號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號止）期滿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五條

市立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等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級任教員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專科教員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第六條 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七條 凡專任教員每星期授課以一千一百分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第八條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卹金等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實驗小學教員任免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小學校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市立實驗小學校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市立實驗小學教員由市立實驗小學校長呈請教育局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

審查時須呈驗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

第二條 市立實驗小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具有小學教育經驗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小學教育經驗者

四 優級師範高等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第三條 市立實驗小學教員之聘任以一年爲一期（自上年八月一號起至下年七月

第四條 三十一號止) 期滿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為尊重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育發展任務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教員

在未滿聘約期間不得無故更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令
行該校校長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中央頒布之教育政策及本局規定之教育方針與學校規程者

三 教法不良改進無方者

四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五 操行踰閑者

第五條 市立實驗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科任教員二種其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等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級任教員 五〇—四五 四五—四十 四十—三五 三五—三〇

科任教員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第六條 凡科任教員不得兼校外有給職務

第七條 凡科任教員每星期授課以一千一百分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第八條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卹金等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校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市立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局爲便於實驗小學教育法起見將全市劃分爲三實驗學區每區設實驗小學一所

第二條 市立實驗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市教育局教育方針及國民政府所頒布各項教育法令受本局之指導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三條 市立實驗小學校長由本市教育局長選聘呈請 市長加委之

第四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爲市立實驗小學校長
一 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科畢業得有學位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者

二 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兩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本科畢業服務小學四年以上對於初等教育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五條 市立實驗小學校長聘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之期間爲一年第二階段之期間爲二年嗣後如繼續聘任期間無定限

第六條 爲尊重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市立實驗小學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局查明屬實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中央頒布之教育政策及本局規定之教育方針與學校規程者（但因實驗某種新教育主義或方法得本局之許可時不為本條文所限制）
- 三 怠廢職務治校不力者
- 四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五 操行踰閑者

第七條

市立實驗小學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但得在本市市立中等師範科兼任教育課程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第八條

市立實驗小學校長應支薪俸等級由市教育局依下列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

| | | | | |
|-----|-----|-----|-----|-----|
| 等 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 俸給數 | 六五元 | 六〇元 | 五五元 | 五〇元 |

第九條

校長年功加俸及獎勵金卹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府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五條及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黨義研究會定名曰安慶市政府黨義研究

第二條 本會事務由市長就本府所屬各局處職員中指派三人或五人担任之其職務如左

甲 關於會內一切設備事項

乙 本會受市長之委託襄助辦理關於工作人員黨義研究之指導考查批評事宜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應照黨義研究暫行條例第三條至六條各項所列範圍內充分研究之

第四條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依左列之規定

甲 閱讀 本府全體工作人員每日遵照規定時間集合閱讀黨義書籍由市長指定範圍內分段研究逐日增進

乙 筆記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備筆記以便考查

丙 討論 由市長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丁 講演 教請對於黨義深有研究者到會講演並規定時間由本府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戊 參考 本府工作人員除自備必需黨義書籍外本會得設小規模黨義圖書室以資全體工作人員之參考

己 刊物 凡關於黨義研究之心得及政治問題討論之結論發行定期或不

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關於前列甲乙丙丁各項之研究時間由市長分別酌定之但每日集會時間由市長指定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分

第五條 本會研究期限依照研究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按全體工作人員研究之進程隨時伸縮之

第六條 本會考查方法依照黨義研究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設於市政府內

第八條 本會工作人員集合研究黨義時各人須於簽到簿上簽名該簿由本會逐日考查填明出席缺席人數呈請市長核閱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市長核准施行並呈報

安徽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政府黨義圖書室借閱書籍簡章

第一條 安慶市政府黨義研究會根據本會簡章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設黨義圖書室以資全體工作人員之參考

第二條 本府全體工作人員均有借閱黨義書籍權但由黨義研究會發給借閱證方准

借閱

第三條 除在每日研究時間公開借閱外每人每次祇准借黨義書籍一冊至多不得過兩冊閱畢後按照借閱手續再行換取

第四條 本室規定借閱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星期及例假一律停止借閱

第五條 本室規定借閱黨義書籍期限祇有三日倘有逾期不還者初次罰金一角二次三角三次六角所有罰金概歸會計處保管以作購置黨義書籍之基金

第六條 本府職員在借閱黨義書籍期內如遇有損失情形者應照原本書價賠償之

第七條 本室暫設在秘書處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 市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呈文

呈省政府

以建設門至集賢門一段馬路地當衝要急待興仰懇仍准撥借冬賑餘款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建字二七九二號指令據呈擬動用冬米捐款興修自建設門至集賢門馬路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所呈動用冬米捐款興築自建設門至集賢門馬路一案業經本府第十六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冬米捐款未便動用興修該路所需經費應由市政經費項下核實開支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段馬路所關重要東達菱湖公園既爲遊人往還之孔道北接安大學校復爲學子來去之要衝地勢素稱崎嶇修理萬難從緩若不借撥冬賑積存之款僅在事業費項下開支匪特款少用繁不易分配且一時又難領到實爲緩不濟急況此款曾奉准移作拆城之用現在拆城實行無期暫借修理馬路移緩就急猶不出以工代賑範圍同係以濟公原無畛域之可言似此一轉移間蜀道立成坦途遊人學子共慶樂土當亦

鈞府之所樂於觀成也嗣後冬賑如果需款市長職責所在尤應竭盡綿薄設法籌措藉襄義舉茲奉前因理合再陳下情仰祈

鑒核俯賜准將冬賑餘款轉撥修路俾便早日動工尅期告竣以宏市政而利交通是否有當仍祈

鈞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呈省政府

據市工務局呈送建設門至集賢門環城馬路計劃書一份仰祈核示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呈稱案奉市長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建字第五零四四號令開據本府呈再請准撥冬米捐餘款移充修築自建設門至集賢門一段馬路由內開呈悉查此案案由建設廳提經本府第二十六次談話會議決議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擬建築此段馬路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曾擬具計劃呈請鑒核在案惟預算經費三千二百元除移用拆城經費即冬賑米捐餘款二千元外尙不敷洋一千二百元無從籌措茲復奉令前因擬將原訂計劃詳加修正縮小預算路面不用黃砂路基煤渣土方均酌減數量橋樑涵洞改用小泥筒統計照原案可節省一千元實支二千二百元以期此段馬路從速開工早日完成以慰民衆之渴望至開工時自應指派專員嚴行督促工人如法填築必使堅固適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計劃書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計送計劃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檢同原呈計劃書一份一併呈送仰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計劃書一份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呈省政府

據市公安局呈送整頓消防計畫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安慶市公安局局長王紹曾呈稱竊查本市城內外自雙十節後旬日以來火災迭見雖經職局及地方各救火會隨時施救幸均未成巨災第因天久不雨空氣乾燥各處井塘皆涸每值火患發生各救火水龍均感水量不敷吸射之苦想火之效率減低被災之範圍遂不免因而擴大職局責任所在未敢漠然除已查照成案佈告並通令勸告市民廣設公共太平缸另於日常用水之外各就家中多儲清水稍資預防外茲復按照消防之需要參酌本市情形擬具整頓消防計劃書分爲永久的與臨時的兩部份其永久計劃係根本要圖其臨時計劃係因時措置倘能分別緩急見諸施行似於消防要政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另摺繕具計劃書備文呈送鈞府鑒核指示祇遵等情附呈整頓消防計劃書一份到府據此竊查該計劃書內永久部份之丁項公佈管理救火會章程前經呈送鈞府核示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具文檢同原呈計劃書呈送仰祈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呈省政府

據市公安局呈送偵探長查鳳山呈請禁運食米乞示遵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安慶市公安局局長王紹曾檢呈該局偵探長查鳳山原呈一件據呈稱竊查本市人民食米全恃高河埠一帶之商販僱車推運此種販運極感困難其他來路稀少以故所來之米祇能供應本市人民之銷售在前數年一班奸商私運出口以致米價騰漲民不聊生官廳本早有明令禁止在案而日久玩生一班奸商仍圖漁利私行販運近查江岸各輪船碼頭每日約有千餘石出口以故省城之米近數日間每石漲價洋一元有餘在此天氣晴和商能推運之際米尙如此高昂倘交寒冬風雪車運不能前來米商無有囤積則米價之騰貴尙不知伊於胡底也爲此報請局長鑒核頒賜明令禁止以維貧民生活等情據此竊查市內食米全賴近市農民車運銷售以濟民食似此私販大宗出口將來不惟價格增昂勢必釀成荒象據呈前情應否嚴行禁止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呈省政府

呈報建築安慶市菜市場經過情形仰祈鑒核考查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政府前因安慶市面狹隘菜攤負販頗多此往彼來川流不息自非建築菜市場指定地址歸納既碍交通衛生尤不易收整齊清潔之效當以舊財政廳地址現已撥歸市政府建築市場之用所有西偏地段位置適中飭由市工務局先行從事規劃建築

第一菜市場之用嗣據該局擬訂建築方法提交第三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旋由該局釐定投標規則及用肥施工細則招商投標比以安吉建築公司所開標價最爲合格遂宣佈由該公司得標承包建造迨經此項工程完畢復由府派員驗收共用建築費二千五百十八元六角二分至關管理菜場事務根據市組織法之規定應由公安局管理並據市公安局擬訂各種管理法規暨收支預算書等項提交第四十六次會議即席議決先交四局審查繼經各該審查員詳加修正又提交四十九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並呈請省政府備案各在案除已將修正各項法規專案呈請核示外理合將建築安慶市菜市場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查考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呈省政府

據市工務局函送擬開鑿自流井計畫及預算數目業經市行政會議通過請核示由呈爲呈送開鑿城北自流井計畫及預算數目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市工務局函稱竊查本市倚山濱江岡陵起伏地勢極爲不平市民日常飲料純恃江水惟距江較遠之處水夫往往混摻井水污穢不潔疾病滋生故解決市民飲料問題誠今日公共衛生之亟務也然欲求飲料改良當籌辦自來水因最近之財力與地形諸關係一時殊難實現而飲料衛生之解決又屬迫不容緩今夏疾病叢生大都由此曠

局願念公共事業之要市民瞻盼之殷再四籌謀祇有速鑿自流井庶乎轉弱為強且能精資補救其着手之方先於距江較遠地點籌設之以杜江井混摻之弊俾重衛生而便消防茲擬在城北開鑿一處嗣後逐漸推行所有開鑿自流井各項用費理合擬具計畫及預算數目共一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開鑿自流井計畫及預算數目共一份到府查安慶倚山築市道路崎嶇所需飲料全恃江水惟城北距江較遠居民飲料極感困難該局擬鑿自流井藉資補救洵屬衛生扼要之圖當經提交第四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檢同原送自流井計畫及預算數目共一份具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自流井計畫及預算數目共一份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呈省政府

呈送擬訂南市財政教育工務各項建設初步計畫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送擬訂興辦南州市政關於財政教育工務建設初步計畫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市既經定為雙聯市所有北岸市政業經逐漸改革而於南岸應行建設初步計畫亦須着手擬定前據市公安局擬具添設南市大渡區警察署並附書表略圖到府當經轉呈

鑒核示遵並飭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迅將會勘情形分別擬定建設初步辦法具復彙轉各

在案茲據市財政局長易懷遠覆稱遵查本市南岸地點雖屬重要惜其商業尙未發達所有建設事項自應循序漸進以圖發展至關於財政方面之計畫業經職局斟酌情形略予擬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送南岸財政計畫書一份據此核閱該局長所擬辦法先將鈞府劃歸本市管轄東流縣三分之一契牙牲屠各稅自行設所征收以資整頓嗣再推行路燈捐一項藉作開闢稅源之導線均爲切要之圖如果稽征得力收額當必暢旺古謂經濟力辦事之母財用倘能恒足百廢皆可俱舉正核辦間又據市教育局長董志道覆稱竊查本市南岸幅輳遼闊且以地當要衝建設新市頗易發展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推其根本厥惟教育南市村落散漫文化幼稚教育設施毫無基礎現在考察社會需要情形根據現代教育趨勢並斟酌本市經濟之狀況擬訂南市教育初步計畫呈請核示祇遵等情附送南岸教育計畫書一份據此核閱該局長所擬辦法對於改良私塾教育暨推行民衆教育注重職業教育三項莫不因地制宜洵屬知所先務將來民智日開地利日闢匪特該處文化漸臻進步即以生產而論亦必由是遞增富強之基肇端於此方擬彙案呈轉又據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覆稱竊查本市南岸地居衝要如果經營得宜自屬易於發展就目前而言建設首在便利交通蓋交通便而行旅多商務興而後人煙盛但交通之發展亦可分爲二步一曰南北市之交通即應舉辦輪渡二曰南市本身之交通先宜整理大渡口碼頭次再實地測量所有何處應駁江岸何段宜闢碼頭以及荒蕪之地如何芟除荊棘何者宜於開墾或者宜於建屋俾胸有成竹然後計畫始能循序實慮其他如街市之佈置區域之劃分房舍之建造均非徒託空言即可妄擬必須實行測定地面之形勢乃能有具體之計

畫等情附送工務計畫書一份並據續送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暨預算案一份據此核閱該局長所擬南市計畫首在添設輪渡便利交通整理碼頭俾資轉運嗣經切實測量再行通盤籌劃具徵實事求是原定程序亦有見地至所送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預算案兩項既據陳明此項條例已於韓前市長任內提交第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而測量全市區域經費三千元亦經列入十七年度預算案自應准予據情轉呈再查南市地段素本荒蕪欲期迅與北岸兼程銳進似宜按照各該局長所陳計畫寬籌建設的欸令飭各負責分途進行方能日期有功漸臻完善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原送計畫書等件據情呈送是
否有當仰祈

鑒核指定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計畫書三份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暨預算案一件

安慶市市長甯坤

呈省政府

據市工務局擬送安慶市公園計畫草案一份業經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仰祈
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送修正安慶市公園計畫草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市工務局函稱竊查安慶面積雖小地屬省會冠裳幅幘人文薈萃而修業之暇竟無一高尚游觀之所足以滌襟而怡心性棲息此地者每引爲憾事從前雖有

一二園圍設備既不完備管理又無方法雖號稱公園僅有其名而無其實邇來市政積極進行振興一切遂由工務局規劃擬建設公園五處惟因財力關係及需要情形不得不先從原有公園着手一俟整理完竣再及其他以謀逐漸施行庶乎用力少而收效多理合通盤籌畫擬具安慶市公園計畫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草案一份到府查安慶地近中江五方雜處下連吳越上控荆襄欲期養成社會優良之習俗必先籌設高尚之場所而高尚遊息之場所端賴提倡公園爲先務惟計畫固貴得宜而佈置尤須完善當將此項市公園建設案提交第四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付四局審查嗣經各該審查員詳加修正又經提交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呈請省政府核示理合檢同修正安慶市公園計畫草案一份具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修正安慶市公園計畫草案一份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呈省政府

據市工務局呈請擬懇財政廳發給免稅護照十張以便購運仰祈鑒核示遵由呈爲呈轉事案據市工務局呈稱竊職局迭奉鈞府令飭籌劃建築招商局至電燈廠一段江岸並蒙撥款四千元先行購辦石料在案刻下已向董廣記湯盛興兩石廠先行定購麻石條四千丈亂石五萬擔計麻石五寸厚七寸寬者每丈價洋一元亂石每擔價洋六元三

角此次所定價格比諸前次所購石料均稍便宜即較之派員自購亦覺低廉惟該項麻石出自棕陽花山沿途經過釐卡數道每丈麻石須納稅三角有零而職局原呈計畫內所估麻石價目並未將該項釐稅預算在內現值江潮日落石料急須採運恐沿卡有估價留難等情或致延誤擬懇

鈞府垂念建築江岸籌款不易准予轉呈

省政府令行財政廳發給釐卡免費護照十張以便購運而利進行不勝盼切待命之至等情到府查建築招商碼頭江岸本係振興市政要圖前經市工務局擬具建築計劃提交第四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先由府事業費內撥洋四千元作為定購石料之用並經呈請

鈞府指撥一萬元以便購集石料早日動工各在案現在秋潮已退水勢漸落趕購石料刻不容緩若無免稅護照沿途估價既多留難且由棕陽運省又係逆流而上尤恐稽延時日況此項工程浩大需石自復不少所有原呈計畫並未將應納釐稅預算在內一旦實行繳納遽增若許鉅款必更籌錯不易匪特江岸工程半途中輟即擔負籌款之紳商亦覺官廳毫無信用山之觀望是以一髮牽及全身殊不足仰副

鈞府提倡維持之至意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俯允令飭財政廳特別准予變通辦理發給免稅護照十張以便購運而利進行實為
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呈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呈報掩埋附郭無主枯柩及籌撥款項各緣由乞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省垣附近城廂原野無主枯柩浮屠雜陳際此天氣酷暑微菌極易散漫既於觀瞻有碍尤爲疫癘之媒市長權衡緩急關切衛生經提交第二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由公安工務兩局共同接洽慈善家商議進行辦法並切實調查無主枯柩共計有若干呈候核辦在案前據市公安局會前局長唯呈稱據派員調查附郭無主枯柩約計一百五十餘具擬請籌撥款項僱工掩埋等情當經令行市教育局函知安慶市慈善團體委員會妥籌辦理茲據復稱現已僱工估價訂定掩埋費計洋二百一十元當經提交第四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事業費項下挪撥二百一十元所有掩埋辦法每坑只埋一棺坑深五尺長約七尺寬約四尺移棺入坑上覆厚土此種辦法所費無多於觀瞻衛生裨益至鉅除由縣政府派員督飭辦理並令行市公安局佈告週知屆時派警帶同照料外理合將掩埋附郭無主枯柩暨估工籌撥款項各緣由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呈省政府

據市工務局遵令擬具招商建築新市場章程並經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核示由

呈爲呈送修正安慶市新市場招商建築章程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民字第三〇三八號指令據呈復奉發新市場建築計畫書業飭據市工務局擬呈辦法轉請查考由內開呈悉仰仍轉飭該市工務局遵照本府議決案先將規約擬訂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到府當經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局長覆稱遵將新市場招商建築章程妥慎擬訂理合檢同章程一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建築市場事實創舉欲期商人從事踴躍所訂章程必須完善復經提交第四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先交四局審查嗣經各處審查員詳加修正又經提交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理合檢同修正章程一份具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修正建築新市場章程一份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公 函

函安徽教育廳

准據教廳抄送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原呈圖說各一紙函請查照辦理由
運啟者案准

貴廳復函內開查該館對於上項計設事前呈報到廳並經派員履勘具復在案茲既影響市場計劃由該館長與貴府工務局局長商定將上項工程停止讓與貴處建築以便全部計劃俟建築後再將該項房屋撥給應用似此並籌兼顧辦法尙屬可行惟該館民衆閱報室需用迫切應請先期動工以便早日撥給又該館東牆即舊財廳西牆其事務室又緊接該廳西廊房屋將來建築市場時應即以上項兩處牆脚爲界俾免混淆准函前因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並檢同圖說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檢發原交圖說令飭市工務局遵辦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安徽教育廳廳長韓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函安徽教育廳

案准教育廳函送小學校長職員任免章程函復轉飭照辦由
逕覆者奉准

大函並附送安徽小學校長暨教員任免暫行章程各一份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到府准此除訓令市教育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函市公安局長趙

函知本府撥款掩埋枯柩請屆時出高脚牌一面派巡警三名率領工人掩埋枯柩由運散者前曾貫吾局長曾呈本府呈文一件內稱市區原野浮屠無主枯柩約計有一百五十餘具之多前擬估價掩埋約計需洋八百元一時經費無着事途中輟茲市長爲慎重衛生預防時疫起見業飭市教育局科員穆翼南僱工估價以期早日興工俾枯柩不致日久曝露已訂定掩埋費計共需洋二百元由本府籌款撥給並議定掩埋辦法每一坑埋一棺坑深五尺長七尺寬四尺移棺入坑上蓋厚土惟枯棺存放地點本府無從查考聞

貴局前曾派員調查列有詳表現奉

市長諭希即將原表抄錄一份送府屆時並請

貴局出高脚牌示一面派動懇警士三名率領本府所僱工人按照表列無主枯柩依法掩埋以安枯骨而重衛生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市公安局局長趙

安慶市政府秘書處啟

函安慶市慈善團體委員會

據公安局呈請枯柩暴露擬懇准予撥款掩埋以重衛生仰祈鑒核示遵由

逕啟者案據市公安局局長曾唯呈稱據世界紅卍字會安慶分會函稱查省垣東門北門西門如玉虹門外烈士墓前後於家坑鴨兒塘獅子墩等處浮厝棺柩甚多不但於衛生有碍抑且易釀疫患應請令飭各該區署長立時催令一一遷葬以重衛生而防危害等情據此當經令飭各區署遵照理並佈告各柩主限期遷葬旋據呈復調查各該區境內浮厝棺柩共有六百七十餘具之多內有無主浮厝一百五十餘具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奉鈞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聿修樂善堂函以皖城附送浮厝於菜地寺院以及空曠處所之枯柩炎日薰蒸殊於衛生大有妨碍飭即轉飭衛生科遵照前次公布辦法剴切佈告並派警嚴傷一面會商工務局趕將公墓地點勘定以便切實取締等因奉此查浮厝棺柩迭經通令嚴禁並擬訂取締停厝棺柩章程呈奉令准公布各在案迺人民狃於積習或迷信風水漂泊遺骸或營葬乏資稽遲累歲以致愈厝愈多且查公墓地點迄今未能定案若由公家處置亦屬不易着手奉令前因復經職局通令各署嚴飭如有主之柩從速遷葬並一面函商本市私立慈善聯合會及各善局將各無主之柩設計并葬當據該會函稱查向年所辦掩埋其經費皆由各局友隨辦隨捐量入爲出並無餘存此次各區境浮厝無主枯柩計有一百五十餘具之多悉數埋瘞需款不貲非請籌撥的款未敢着手進行等情前來惟現

當炎夏之際疫癘易生設令枯柩長此暴露一經烈日蒸晒穢氣宜騰傳播堪虞亟應設法
理瘞以期弭患未然現經職局按照各區境現有無主浮柩一百五十餘棺計算每棺平均
需用葬費四五元之譜約共需費七八百元此事關係公共衛生實未敢因循坐誤先其所
急唯有仰祈鈞府俯准在事業費項下酌撥此項葬費或轉呈撥款辦理並一面由職局仍
函商各善局聯合辦理所有無主枯柩分別扛送各善局私有義山掩埋即將所領葬費按
棺津貼各善局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所有懇請撥款掩埋浮柩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當經提交第三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函請
貴會逕與各善堂分頭接洽磋商掩埋枯柩辦法如果各處能自集資固善萬一不足即希
函復再由本府酌量補助以成義舉至
公誼此致

安慶市慈善團體委員會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函安徽建設廳

函送電燈廠關於商辦時期文卷二本山

逕啓者案奉

貴廳函開逕啟者查廳現因辦理安慶市電燈廠案件亟須調閱電燈廠以前舊案用特備
函奉達即希貴府將該廠商辦時期卷宗檢齊送廳以便查閱等因准此查此項文卷自電
燈廠清理委員會閉會後暫存工務局保管准函前因當即飭據檢送關於該廠商辦時期

查核見復此致

安徽建設廳廳長

安徽建設廳廳長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函復教廳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及實驗資料已令市教育局迅辦具復核轉由

逕覆者案准

貴廳第八九一號公函開案奉

大學院令以重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期合黨義爲實行三民主義之準備並請專家組織中

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一案除原文在卷免叙外尾開函請查照如有關於上項資料

希尅日搜集函送以便轉呈辦理等因附送組織大綱一件過府除令市教育局遵照迅辦

具復核轉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函教育廳送通俗教育館規程轉知教育局遵照由

逕啟者案准

市教育廳

市教育廳

貴廳大函並附送安徽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到府除存留參考並令行教育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函安徽高等法院

覆高等法院請保留風節井兩面餘地以作揭示處由
逕覆者案准

貴院公函以擬請保留風節井兩面餘地作為揭示處並設法展寬等由過府查該處應如何保留展寬除令飭工務局酌核辦理具復再行函達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函安徽大學農學院

函復農學院准貴院函知該院距城頗遠擬由東門外另闢馬路所需經費亦請分擔並希派員勘測由

逕復者案准

貴院函以安大籌委會議決案關於農學院籌備事宜當經指定省城東門外第一農校為

院址並推安爲籌備主任故敝院院址距城頗遠道路狹隘不便行旅現擬由東門外另闢馬路查此種設施係屬貴市建設範圍所有購買路基及一切工程所需經費擬請貴政府分擔若干庶幾衆擎易舉如荷贊同希即派員會同敝院勘測路線估計費用商議施工辦法極積進行除函致建設廳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建築馬路本屬改良市政要舉既承

貴院提倡於前敝府自應竭力贊助以期早觀厥成除令飭市工務局迅速派員會同測勘所有應需工程各費一俟測畢估定再行量力分擔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安徽大學農學院籌備主任韓

安慶市市長甯 坤

函安慶禁烟分局

函送紅丸歸安慶禁烟分局一併燬銷由

巡復者案准

貴局第四十五號函開案經敝局前派稽查率同護緝隊先後查獲紅丸連皮重三十二斤半又一百二十五瓶訂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本局門首江干附近隙地用火燬銷希屆時派員蒞場監視以除毒品而維禁政等因准此查敝政府前准

安徽民政廳函送據水上公安局在東流查獲紅丸六瓶到府因紅丸太少不便焚燬尙存敝府准函前因合派敝府庶務彭德生解送貴局希即查照一併燬銷以維禁政至緝公誼

此致

安慶禁烟分局

計派庶務彭德生一名送解紅丸六瓶

安慶市市長甯 坤

訓令

令市教育局

案准教廳函送小學校長教員任免暫行章程各一份轉飭教育局照辦由
爲令行事案准

教育廳函開案查本廳前頒修正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頗與

大學院近頒小學暫行條例有所抵觸且內容復嫌簡略殊難適用又小學教員任免標準
向付闕如亟應規定專條以示限制而重師資茲遵照

院章按諸本省情形參以現代教育趨勢擬訂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章程七條暨安徽
小學教員任免暫行章程六條一併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議經予審查通過並呈准

大學院備案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條例二份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送安徽小學校
長暨教員任免暫行章程各一份到府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並轉飭各學
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章程各一份

市長甯 坤

令市公安局

案據慈善團體委員會函請令行公安局派隊督工搬移限期遷葬由

爲令違事案據安慶市慈善團體委員會函稱敬啟者西區無主浮柩業經監督掩埋惟有主棺柩浮厝原野者尙有二百五六十具停放寺宇者爲數尤多查大王廟楊家山四看山主詹老三胡楊氏等計看守浮柩四十餘具於家園看山主於訓鼎於德友汪姓等計看守浮柩一百餘具板井巷陳姓佛壽庵夏積祥徐姓等計看守浮柩一百餘具鴨兒塘梢錢榮達計看守浮柩十餘具擬請鈞府傳知各看山主限期遷地深葬再逾期不葬令行公安局派隊督工搬移以免將來喪主再有曝棺原野之弊是否有當仰祈鈞鑒核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通告限期遷葬以謀清潔而重衛生勿延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公安局

據工務局呈報舊財政廳被人民竊居有碍工程進行轉令飭公安局勒令遷讓由爲令遵事案據市工務局長邵逸周呈稱呈爲呈請專案查舊財政廳業經省政府議決交由鈞府整理而開闢新市場計畫亦已由職局妥慎擬定呈維省政府暨鈞府即日興工各在案惟查舊財廳前進月來竟被私人竊居值此興工之日似未便仍任其蟠據前經職局函請市公安局派警勒令遷讓在案迄未得復理合呈請鈞府令行市公安局轉飭管區署派警勒令遷讓免得進行等情到府查舊財政廳開闢新市場業將計畫書呈奉

省政府察核並准備刻日興工在卷茲據該工務局長呈稱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該管區署迅派警員勒令該廳竊居人民尅日遷出以利工程而宏市政仍將辦理

情形具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據函覆高等法院請保留風節井兩面餘地以作揭示處令工務局核辦由
爲令違事案准

安徽高等法院第五二一號公函開逕啟者查敝院揭示處屏牆前聞貴市政府有拆建馬路之議當派敝院徐書記官長赴貴府工務局接洽擬請保留風節井兩面餘地作爲揭示處所荷邵局長面允照辦並約於拆牆時會商定奪深感熱心維持此事關係敝院觀瞻並當事人便利甚鉅特再函請察照檢給風節井兩面餘地設法展寬俾敷應用倘荷垂詢一切請即電知以便派員前商辦至級公證等由准此除函復應俟令飭市工務局酌核具復再行函達外究竟該風節井兩面餘地應如何保留展寬以作法院揭示處合亟錄函令仰該局長即便酌核辦理具復查考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財政局

令財政局接收地契妥爲保管由

爲令遵事案據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呈稱查菱湖公園收歸市有准交並地契四紙到局接收之後該原契是否繳存鈞府或交由市財政局保存抑仍留局保管理合專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府據此查地契屬於市財產範圍自應歸市財政局管理除令知市工

令 務局遵照移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接收妥為保管並備接收物情移具報備查此

市長甯 坤

令市 工務局

奉省政府指令接收菱湖清冊准予備案轉令 工務局 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建字第三九零二號指令據本府呈轉工務局再將接收菱湖公園各項清冊抄呈察該由內開呈暨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 工務局

案奉省令將修正公園管理規則及招商章程三份轉飭知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建字第四七三三號指令本府呈送市公園管理規則暨招商營業章程等件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各項規章尚有未盡妥善之處除經本府分別修正備案外合將修正全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市公園管理規則遊覽規則暨招商營業章程各一份到府奉此合亟抄發修正規則章程各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管理公園規則遊覽規則暨招商營業章程各一份

市長甯 坤

令市公安局

擬訂本市應行改革事項七條仰即轉飭各該區署切實奉行具復查考由

爲訓令事照得警察服務首貴莊嚴社會陋習尤宜取締茲將本市應行改革事項七條隨令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該區署切實奉行藉資整頓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本市應行改革事項七條

市長甯 坤

現在市面崗警極應注意改良事項

- 一 街市各處崗警每不遵照指定崗位所管轄區域隨意行動並隨時與小店或住戶男女言談嬉笑於職務時有廢弛應嚴飭各該區署常加訓練並令飭督察員注意察查如有上項情事發見輕則罰薪再犯革除以圖整飭
- 二 街市通衢商店住戶任意傾倒穢水各地崗警視而不見殊屬非是應嚴飭各該區署轉飭各段崗警隨時注意禁止犯者一次酌罰二次嚴懲
- 三 街市各猪肉案每日於收案時洗刷肉案油水隨意滿地洒潑往往將行人衣物污染致起糾纏應嚴飭各該區署轉飭各段崗警令賣肉之人置備木鐵桶盛此油水並指定潑水地點違者處罰

- 四 街市茶飯各館對於燒賣包餃各該食物不俟蒸透即行出售且有葷腥等菜散置案頭並不罩以紗籠易爲不潔細菌沾及蠅蟲等叮吸尤與衛生有碍應嚴飭各該區警轉飭各段崗警隨時告誡禁止如果屢戒不悛從重處罰
- 五 本市街道狹隘臨街商店住宅未滿十歲之兒童每在街心游戲難免車馬負擔衝撞應令站警責成各家長制止兒童游街以防危險而便交通
- 六 停車原有定所非在車篷廠或指定地點不准停車尤須注意街口交叉處不得停留近來崗警視若無視殊屬玩忽
- 七 正在整理街道之時已設攤位尙須撤銷嗣後店宅器物不准任意置放街邊更不准臨街架設他項廠篷以碍交通

令市民翁和

呈請征收醬油落地捐已奉省令准予啟征並預繳保證金請領圖記佈告由

爲令知事案查該民前呈請征收本市醬油落地捐並承認繳款包辦等情到府當即批示照准一面令行市財政局擬具章程提交第四十八次市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覽章程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二十六次談話會議決照准章程付審查茲據審查報告該章程第二條內每罇征收大洋五角一語應修正爲「每罇五十斤征收大洋五角」又第七條應修正爲「本章程經四十八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會議核准公佈施行」又第八條應修正爲「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議

決呈請省政府修正之」等情前來復提出本府第六十九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等因除令行大通權運局轉飭懷寧疏緝卡嗣後不得再行私收陋規外合亟錄案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仍將改征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市財政局知照外合將章程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自十一月一日設局辦理並赴市財政局預繳兩個月保證金以便請領圖記佈告照章改征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醬油落地捐章程一份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奉省令據呈修正市場招商建築章程業已提會應俟審查通過再行飭遵由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四八四號指令開據本府呈送修正安慶市場招商建築章程請鑒核示遵由呈覽章程均閱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六十七次常會議決招商建築照准章程付審查等因除俟審查通過再行飭遵外合先錄案令仰知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呈送電燈廠向上海拔柏葛公司訂購鍋爐合同奉省令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為令知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建字第三三零二號指令據呈復市電燈廠向上海拔柏葛公司訂購鍋爐似不至有倒騙冒牌等流弊由內開呈悉查呈送市電燈廠向上海拔柏葛公司訂購鍋爐合同尙無不妥復經該市長詳加審核亦無倒騙冒牌之弊應即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令仰即轉飭該電燈廠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公安局

據市電燈廠呈報爐磚損壞於二十七日停電修理令行查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安慶市電燈廠廠長吳承宗呈稱呈爲爐磚損壞蒸氣不足呈請停電修理仰祈鑒核備查事本日據屬廠工程部主任報稱昨夜十二句鐘鍋爐裏面發圈火磚陡然又復損壞鬆裂四面走風蒸汽不足雖增加煤力亦無濟於事若不即行停電修理危險堪虞報請轉呈暫行停電三日修理工竣即照常開燈等情據此查屬廠鍋爐僅有一具不能更換整飭此爲常川停電修理最大之原因兼之燒用日久早經損壞迭次停電整修大都局部整理勢難久期停電全部興修以故爐磚汽管不免常有發生坍塌損壞之虞早經屬廠呈奉鈞府轉呈

省政府俯准撥款添購鍋爐在案一俟新購鍋爐轉運到皖自可更換洗刷永保無虞茲據前情廠長復查屬實應即停電修理誠恐各機關各用戶不及聞知未曾準備本日上午夜仍設法開車如危險重大隨即停止二十七日即督飭員工妥爲修理務期迅速竣工照常送電至停電期內所有燈費因本月份收費憑證將告結束未便更改擬由下月份燈費內

照數扣除爲此除呈報

省政府並分別函知以及登報通告外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據令並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行佈告週知並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據電燈廠呈報更委職員酌加薪金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安慶市電燈廠長吳承宗呈稱爲呈請備案事竊查屬廠委任職員暨酌加薪金均應遵照規定薪資標準及分別呈報備案在案茲因庫藏員董萃辭職遺缺着將葉樹周補充按照原薪酌加五元所遺葉樹周庫藏員一職委任徐裕恂補充兼稽查職務月支薪洋二十五元至督工金瑞生按照原薪酌加一元以符薪資標準級數爲此除呈報市工務局並分別委任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備案並乞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府除指令准予備查並嗣後該廠一切公文應逕由工務局轉呈以明系統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遵照省府議決案先將招商建築規約擬妥呈候核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民字第三零三八號指令據呈復奉發新市場建築計劃書業飭據市工務局

擬陳辦法轉請查考由內開呈悉仰仍轉飭該市工務局遵照本府議決案先將規約擬訂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建築新市場計劃一案迭奉省政府令轉該局預先妥訂規約呈候核轉在案奉令前因合再錄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招商建築規約預先擬定呈候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案奉省府指令開呈送舊欠燈話兩費準備案轉令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建字第三九零五號指令內開據本府轉呈市電燈廠呈報代收前欠燈話兩費數目抄表送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知電燈廠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公安局

嚴禁浮屠暨曝棺郊外由

爲令行事竊查四郊之外未葬棺柩觸目皆是當茲天氣炎熱臭氣薰蒸微菌散布易生瘟疫於本市衛生殊有妨碍本政府爲預防時疫起見對於無主浮屠計一百五十具業經僱工從事掩埋查有有主浮屠柩概爲數亦屬不少亟應於最短期間嚴令屠柩地主尅期遷地落葬自今以後再遇有出喪戶主勒令隨時送棺入土不得曝棺於市區原野或停放寺

字致碍衛生除由本政府僱工掩埋無主枯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錄令佈告切實施行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據電燈廠長吳承宗呈請准予給假三星期以便赴浦結束經手事務由

爲訓令事案據電燈廠長吳承宗呈請准予給假三星期以便赴浦結束一切在假期內所有廠內各部日行事宜仍責成各該部主任負責辦理至對外例行公事擬委託屬廠會計主任胡衛中代拆代行廠長一俟假滿應即返皖銷假視事所有廠長暫請假三星期各緣由理合備呈懇仰祈鑒核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廠長迅將經手事務早日完結提前銷假回廠任事尤所忻慰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

據該廠長呈報因事赴浦懇請辭職所有廠務暫由各部主任負責請核示由

爲令遵事案據市電燈廠廠長吳承宗呈稱因事赴浦懇請辭職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查該廠長因事赴浦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廠長職務已派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暫行兼代矣仰即遵照迅將廠中現存款項機件名冊文卷器具等項分別造冊移交以清手續仍將移交清楚日期具文呈報查考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前往該廠按賬現存款項機件文卷器具等項逐一接收造冊呈報以資考核並將接收日期先行具報查

考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

令 本府秘書處股長劉大濂
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

會同赴電燈廠查明營私舞弊情形會銜具復由

爲令遵事案據安慶市公民李羣宣周子昂金雲亭等面呈摺稱市電燈廠長吳承宗營私舞弊並列舉四項如下(一)濫用私人(二)排斥異己(三)燃煤舞弊(四)欺侮長官等情到府據此查該案前經陸承漢以侵吞公款等情具控該廠長本府以所送保狀並未填註街名派人調查又未發見此項字號實與狀訴法定手續不合未便受理批駁旋據該廠長呈稱該陸承漢捏情誣控省政府經洪委員昌誼查無實據免議銷差請轉呈嚴究謹告等情前來當即據情轉呈旋奉

省政府建字第三零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市電燈廠長吳承宗被控一案經本府令委洪昌誼吳鑾前往查復係屬誤會准予免議在案據呈前情仰候查明該原告人店保再行嚴究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並即轉行知照在案近復迭據以安慶市電業工會名義油印傳單力肆攻擊者匿名揭帖本應例不受理然以期得此中真相應將有無此項電業工會先行查明爲斷當經委派秘書處股長劉大濂前往查復據稱電業工會業經解散尙未成立無人負責等情各在案茲據該公民李羣宣等面遞摺呈控同前情自非澈底清查莫名真相合亟檢發原摺派委秘書處股長劉大濂工務局長邵逸周派員赴廠會同切實查明會銜具復以憑核辦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切勿瞻徇查畢仍繳還原摺存查此令

令市教育局

市長甯 坤

案准教育廳函送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令遵照具覆以便核

轉由

爲令遵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八九一號公函開案奉

大學院令開爲令遵事查中小學課程標準前經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延聘專家分別規定惟在今日各項標準已不適用然須重行釐訂以期切合黨義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準備本年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各處提案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者或綜論全部或僅及一端詳略雖不相同而理由與辦法率爲精審祇以中小學課程範圍綦廣又復事涉專門當經會中議決由本院遴請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本院以此項議案事屬可行爰特擬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送請大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所有此項委員會本院現正遴聘專家着手組織惟是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地中小學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學術團體及各科專門學者對於中小學課程標準研究有素足供擇者已復不少允宜廣爲征集以便編訂時之參考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明並轉飭所屬各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如有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之研究及實驗資料務希尅日搜集並送由該廳彙齊轉呈本院以便發交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合併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仰即遵照辦理從速具復到院以憑彙辦此令等因奉此並附發組織

大綱一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如有關於上項資料即希尅日搜集函送敝廳以便轉呈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查照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辦具復以便核轉切切此令

計檢發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市長甯 坤

令市教育局

案准教廳函送規程轉行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教育廳函開案查安徽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業經本廳擬訂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經予審查通過在案除呈報

大學院備案暨分令外相應檢同規程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送規程一份到府除

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

市長甯 坤

令市財政局

據工務局呈請派員驗收承建菜場並派財政局長會同驗收由

爲令遵事案據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呈報案據承建菜場人安吉公司呈稱呈爲菜場內部工程完竣呈請派員驗收並飭警保護事竊公司自承辦菜場至今內部業已告成外部

正在填土不日亦可完畢惟鋪敷混凝土須在十分壓實之後即用人工碾實恐亦難得良好結果故祇有稍待時日任其經行人力車輛之踐壓然後再行鋪敷但刻下行人菜場內羣集往往任意損壞建築物日必數起以小孩爲尤烈難以理論若禁其入內則碎磚碎瓦橫飛瓦頂玻璃難免破碎公司實無辦法不得不懇求鈞局將內部工程先行驗收未領款項且待外部完畢後結算並懇飭警保護以免損失實爲公德兩便等情到局查該菜場內部工程既畢外部工程應俟底層十分堅實方可敷設混凝土中間相隔頗須時日應先將內部驗收飭警保護先行開市以應市需俟外部行走堅實敷設路面再全驗收發給餘價該公司所呈尙屬實情自應准予先行驗收內部除批示外理合呈請鈞府派員會同職局前往驗收以昭慎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前往該處會同逐細查驗所有各項工程是否工堅料實尅期會銜具覆毋稍贖徇是爲至要再查前據工務局招商建築新市場房屋當衆開標曾派該局長蒞場監視迄今未據呈復仰迅將當日開標情形補呈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財政局

令財政局長監視建築新市場開標由

爲令遵事案據市工務局呈稱爲呈報開標日期仰懇派員蒞場監察以昭慎重而杜弊端事竊查土木工程例由建築公司或個人遵照已定計劃投標辦理中外各埠莫不皆然但工程既大費用自多利之所在弊端易起值此新市場籌備之始需用浩繁杜漸防危必加

考慮茲職局準於本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本府大禮堂當衆開標屆時仰懇派員蒞臨監察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屆期蒞臨認真監察毋稍疏忽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 工務局

奉省府指令東門外標營廢磚改建市場分期撥還磚價轉令該局核辦具復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七四零號指令據本府呈轉市工務局擬將東門外標營廢磚收爲建築安慶新市場之用俟市場落成承租由租金項下分期解交磚價是否有當乞核示由內閣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五十九次常會議決交民廳查案核定價格准予借用並令分期繳價等因當經飭由民政廳調查廢磚數目核與該市政府前次查復有磚五十五萬塊之數大致相符並按現時市價平均估計每萬價值六十元共計估價三千三百元限於該市場落成後九個月內將此項磚價分三期繳清自該市場落成後三個月內爲第一期繳價一千元六個月內爲第二期繳價一千元九個月內爲第三期繳足餘價一千三百元等語議復前來經本府復核准行除令飭財政廳知照外合亟錄案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估定價格按期分別交由該市政府轉繳省庫以重公物而清手續仍將該市場落成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 財政局 前往該處詳細復勘如果其中破碎之磚太多尤應剔除另行核估至此次所定之市價按照現時購買價格有無出入之處亦應分別調查詳確逾期會銜呈復以憑核奪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准教育廳抄送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原呈圖說各一紙令工務局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

教育廳函開案准函以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於舊財廳西南隅有所設計影響市場計劃請飭停止等因准此正辦理間適據該館長呈報該館東首閱報室工程停頓情形並繪圖說二紙到廳據此查該館對於上項計設事前本呈報到廳並由廳派員履勘具復在案茲既因影響市場計畫由該館長與貴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商定將上項工程停止讓與貴處建築以便全部計劃俟建築後再將該項房屋撥給應用似此並籌兼顧辦法尙屬可行惟該館民衆閱報室需用迫切應請先期動工以便早日撥給又該館東牆即舊財廳西牆其事務室又緊接該廳西廊房屋將來建築市場時應即以上項兩處牆脚爲界俾免混淆准函前因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並檢同圖說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到府除函復照辦外合行檢發原交圖說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准農學院函知該院距城頗遠擬由東門外另闢馬路所需經費亦請分担並希派員
勘測由

市報月刊 訓 令

爲令遵事案准

安徽大學農學院函開案查安大籌委會議決案先行籌設文農兩院除文學院業已成立外關於農學院籌備事宜當經指定省城東門外第一農校爲院址並推安代理籌備主任當於九月三日就職開始籌備各在案惟做院院址距城頗遠道路狹隘不便行旅現擬由東門外另闢馬路經過砲營後身直達五里廟地方以利交通查此種設施係屬貴市建設範圍所有購買路基及一切工程所需經費擬請貴政府分擔若干庶幾衆擎易舉如荷贊同希即派員會同做院勘測路線估計費用商議施工辦法積極進行除函致建設廳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到府查建葉馬路本屬改良市政範圍既經安徽大學農學院提倡於前本府自應竭力贊助以期早日觀成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速派員會同安徽大學農學院從事測勘具復核奪並將派員姓名先行具復以便函達農學院查照勿延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

指 令

令市工務局

呈報菱湖公園移交地契四紙應歸何處保管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呈稱菱湖公園移交地契四紙應由何處保管等情查地契屬於市財產範圍自應歸市財政局管理除令行財政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將地契四紙移交該局保管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公安局

據該局呈請枯柩暴露擬懇准予撥款掩埋以重衛生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提交第三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函知慈善團體委員會分頭逕與各善堂接洽磋商掩埋枯柩辦法如果各處能自集資固善萬一不足再由本府酌量補助以示提倡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呈送市苗圃九月份作業預計表八月份概況表各一份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市長甯 坤

安慶市立苗圃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份作業預計表

內業

- 編製本月份作業概況表
- 編製下月份作業預計表
- 編製上月支出計算及本月預算

外業

- 苗圃地除草施肥
- 行道樹修枝
- 預備地耕耘
- 採集林種
- 巡視林地苗圃
- 培育花卉
- 調查造林預備地
- 安慶市立苗圃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份作業概況表

林業

內業

- 一編製本月份作業概況表
- 一編製下月份作業預計表

一編製本年採種概要
一編製上月支出計算及本月預算

外業

甲育苗

新生苗除草灌溉本年播種所育之苗均生長良好仍繼續上月除草免留草籽除草之後施以灌溉而後以除下之草覆於行間

床替苗除草施肥本年床替各苗間有生育不良者除勤爲除草外除草之後施以人肥以助生機

乙造林

考察林木生育狀況本年所栽圃前小山之柏及圍堤之烏白重陽木等巡視其生長狀況

丙保護

注意虫害本年雨水較少害虫之繁殖頗少然仍督工於每晨周視苗木有無被害遂雀類之發生以減虫害

丁雜誌

道路除草環圍道路及事務所前空場均督飭林工刈除以利交通
調查樹種天交秋令各項林種將屆成熟乃事先調查附近樹種編成概要以便採種云

令市工務局

呈送市立苗圃購置冊用費並清冊一份呈請備查由
呈暨清冊均悉准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冊存

市長甯 坤

安慶市立苗圃謹將購置用費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收入項下

收市政府撥發購置費洋二十元正

總計收洋二十元正

支出項下

一購置廚房用具洋五元七角

一購置木器傢具洋十四元八角

總計支出洋二十元零五角

單據第一號
單據第二號

說明

本圃初創百物俱無欲俱購辦又無鉅款故開辦時呈請市政府暫撥給購置費
二十元略事購辦每月預算欄則列入購置一門以期逐漸添置不致一時動支
鉅款再上列開支溢大洋五角不另開支由劍蜚個人設法彌補合併聲明

令市工務局

呈一件呈送電燈廠十七年度支出收入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該局呈送市電燈廠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提交
本府第三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准通過惟該預算書內職員俸給節下擬加聘技術
員二人暫准設置一人等因在案合亟錄案並抄發該電燈廠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書各一
份令仰該局即便轉飭該市電燈廠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送收支預算書存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呈一件呈報將菱湖公園七八兩月租金移作修理費新添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變通辦理仰即核實動支並將該公園七八兩月租金收入數目及修理工料價
目一併呈報來府以憑查考至前呈擬整理該公園方案俟該局所擬建設公園點綴市政
以供民需一案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再行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呈一件呈送新市場建築商店價值比較表並設計圖新核轉由
呈表均悉此案變更原定計劃業經提交本府市行政會議議決由該局依新計劃建築大
商店四所小商店二所至經費一節先以

省政府指令之鹽餘款項盡數撥給暫充作一部份需用並仰妥擬呈稿送核以便轉呈
省政府核示再行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呈報菜市場內部工程完畢請派員會同驗收

呈悉既稱菜市場內部工程完畢請派員會同驗收以昭慎重一節已派市財政局局長
易懷遠會同驗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電燈廠廠長吳承宗

據該廠長呈報即日赴浦懇請辭職所有日行事務責成各部主任負責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廠長因事赴浦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廠長職務已派市工務局長邵逸周暫
行兼代矣仰即遵照迅將廠中現存款項機件名冊文卷器具等項分別造冊移交以清手
續仍將移交清楚日期具文呈報查考此令

市長甯 坤

令電燈廠

呈報爐磚損壞於二十七日停電修理請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電燈廠

呈報修理爐磚工竣業於二十八日照常開光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電燈廠

呈一件呈送十七年度職員姓名薪金一覽表請鑒核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備查考並仰分報市工務局備查此令 表存

市長甯 坤

令市電燈廠

呈報奉委兼充市電燈廠廠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查仍仰將文卷機件物料賬項迅速接收清楚造冊具報核奪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電燈廠兼廠長邵逸周

據該兼廠長呈報鍋爐火磚損壞擬請停送電流五日以資修理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廠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停電修理鍋爐既據該兼廠長分別呈報函知並經登報通告應准存備查攷惟電燈關係治安頗鉅仰即督飭工匠趕速修理完竣早日照常發電仍將修竣暨開燈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據呈新市場建築投標情形附送三友安吉兩公司原投標單所擇定承辦公司示遵由呈暨附件均悉查三友安吉兩公司原投標單所開之房間尺寸及屋頂做法核與該局原訂建築計劃略有異同未據聲叙又查投標價格以三棟計價三友公司爲七千三百餘元安吉公司爲七千五百餘元核與原訂計劃書所定除磚瓦木料取用舊料不計外十棟約計需洋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元之數目相差頗鉅究竟此次估價建築三棟房屋於舊有材料中能取材若干其取用材料價值若干蓋房屋大小高矮之尺寸已定則舊有材料亦可預定取捨將合用舊料之價格估定在投標價格內扣除其舊料價格則所餘者即建築該三棟房屋之實價然後可由該局於三友安吉兩公司任擇其一承辦或分交該兩公司同時並行建築以資比較而速成功合亟令仰該局長按照前開辦法與該兩公司將舊有磚瓦木料就合用者切實檢驗估定價格核實建築費用實計需洋若干具覆核奪以便轉呈備案再迭奉

省政府訓令迅將招商建築規約妥爲擬訂呈候核辦在案是

省政府對於此項工程異常慎重合併令仰該局迅即妥訂規約一併具送來府以憑核轉而昭慎重事關市政建築動支公帑仰即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

工務局局長 鄧逸周

據該局長等會復遵令會同驗收菜市場工程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菜市場內部工程既經該局長等會同驗收無訛應准備案至開應行劃扣各項並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據呈請舊財廳被私人竊居有碍工程懇飭公安局勒令遷讓由
呈悉准予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

財政局局長易懷遠
工務局局長邱逸周

呈報會商辦理地保馬協和請撥墊款事擬請發給二十五元以示體恤請鑒核施行
由

呈悉既據稱查明情形尙屬實在擬請一次給洋二十五元爲該地保保管時之薪資及各項用費以示體恤等語應予照准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辦理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呈報開標日期仰祈派員蒞臨監察由

呈悉已派市財政局長屆期蒞臨監察仰即知照並仰將開標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電燈廠

市政月刊 雜 令

呈一件呈報更委職員酌加薪金新鑒核示遵山

呈悉據呈報更委職員酌加薪金應准備案並令工務局知照矣但嗣後該廠一切公文除緊要文件急待處分應即分別呈報外例行文件仰逕呈由工務局轉呈以明行政系統而符法定手續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令市工務局

呈一件據送建設門至集賢門環城馬路計劃書請核示由

呈暨計劃書均悉已據情檢同原呈計劃書轉請

省政府核示再予飭遵仍將原計劃書補送一份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甯 坤

佈告

安慶市政府佈告第 號

照得掩埋浮柩

業經三令五申

仍有浮厝不葬

炎天臭氣薰蒸

微菌隨風散布

殊屬有碍衛生

茲因預防時疫

一律掩埋宜深

死者入土爲安

人子須體幽靈

不憚諄諄告誡

市民其各凜遵

安慶市政府佈告第 號

我們安慶市而應當改革事情如從前煤油街燈已經改用電燈了從前黑暗不明的街道現今已經是大放光明了從前的枯柩暴露現在已僱工移埋了又如從前的街道不是傾斜便是低陷是很難走的以及街溝的淤塞街道污穢一到夏季炎熱不但臭不可當實在有碍衛生我們市政府事業經費很有限想民衆們都是知道的然對於市政上應該要改良的千頭萬緒責任所在也不能不設法次第進行現在有一種不花錢的事情不能不與民衆們來講一講是什麼事情呢就是街上的癩狗哪這種癩狗都是被黃虫吃的這種流傳遍地皆是表面上不甚雅觀還不要緊最可怕的是有傳染性二十餘年前東三省鼠疫普陝間狗瘟都可以爲證據的這不是市面上最當留心講竟的嗎市政會議對於這種狗

子想出一種根本的辦法如係家養有主的狗由公安局製造一種銅牌發給養狗的人家懸掛狗的頸項上無病者飼養有病者立即診治至於外來的野狗嚴令警察盡行驅逐市外並令各處崗警注意防其混入至於街上無主癩狗決定擊斃掩埋以清市面而防傳染此種辦法在廣州市早已實行現在南京市政府正在嚴厲取締野狗擊斃癩狗我們安慶市面街道的寬大遠不如南京和廣州眼看癩狗遍地無法收拾况癩狗和小孩子挨挨擦擦更是危險極了民衆們要知道取締野狗擊斃癩狗都是從清潔衛生上想出來的法子奉勸市民大家都要切實的幫助纔好按照公安局辦法趕快實行此佈

市長甯 坤

| | |
|---------------|---|
| 境界面積 | 巷游家村至十里舖為北界由十里舖經亂石堆至新河口為西界南市區域由麻石橋經馬家壩至八都湖沿為東界由馬家壩沿八都湖邊經宋家舖至楊家套為南界由楊家套至新河口為西界其全市面積約四百方里 |
| 市政府與省政府之關係 | 安慶市政府與懷寧縣政府各就管轄區域內對於省政府負責惟市區內國家稅仍由懷寧東流各縣政府征收解省至於省稅(即地方稅)由省政府劃撥一部分歸市政府征收每月約一千餘元之譜 |
| 市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 市政府設立財政公安教育工務四局分掌財政警政衛生教育慈善工 |
| 市行政人員任用方法 | 局長秘書均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用餘由市長委任之 |
| 市民參政機關之組織及其方法 | 現在籌備組織之 |
| 市民參政代表之推選方法 | 市民參政代表之推選方法擬遵照組織法之規定準備實行 |
| 市經費來源 | 省庫補助及契稅牙帖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人力車捐街燈捐至房屋捐筵席捐旅館捐娛樂捐向歸公安局收入 |
| 歷年市經費收入數目 | 事業費每月由省庫補給五千元由本市區內各項捐稅收入每月約千餘元經常費每月由省庫規定暫撥五百元 |
| 市財政審核方法 | 市財政支出均由主管機關擬具議案提交市行政會議公同決定呈報省政府核准然後實報實銷 |

甲 關於工務者

乙 關於公用者

| 現 建 設 | 市 政 成 績 | | |
|--|--|--|-----|
| | 衛 生 | 教 育 | 建 設 |
| <p>甲 關於工務者</p> <p>一 改造全市明溝為暗溝</p> <p>二 重築大王廟街道</p> <p>三 建築新市場馬路及行人巷</p> <p>四 建築南門至招商碼頭江岸道路</p> <p>五 建築建設門至集賢門城外馬路</p> <p>六 添建停車場</p> | <p>市公安局自改組後對於衛生大加整頓如添置垃圾箱修理廁所所以謀清潔改組市立官醫院以增進市民健康其他若組織衛生隊取締各項售賣飲食物理髮浴堂等並辦理防疫事務頗著成績</p> | <p>一 建設大南門至小南門江岸道路</p> <p>二 建築停車場兩處</p> <p>三 修理街道二十一處</p> <p>四 疏通溝道四十六處</p> <p>五 建築公共廁所二處</p> <p>六 建築第一市場</p> <p>七 取締建築一百四十處</p> | |
| <p>乙 關於公用者</p> <p>一 督率電廠添購鍋爐擴充用電範圍</p> <p>二 督率電廠改用新變壓器整理低壓線</p> <p>三 取締電氣營業</p> <p>四 擴充各小巷及四郊正大發展區</p> | <p>一 整理市電燈廠</p> <p>二 檢查全市車輛</p> <p>三 改裝各街舊燈添裝新燈增高光度並加防竊裝置</p> <p>四 整理菱湖公園</p> <p>五 接收市苗圃</p> <p>六 擬訂改良電話創設輪渡等計畫</p> <p>六 舉辦學術講演會</p> <p>七 接收並改組本市各慈善機關</p> <p>八 組織黨童子軍</p> <p>九 組織市民學藝研究會</p> <p>十 籌劃教育經費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p> | <p>一 接收並改組本市各小學</p> <p>二 舉辦市民總理紀念週</p> <p>三 舉辦寒假塾師講習會</p> <p>四 創設市立電影院</p> <p>五 舉辦兒童游樂場</p> | |

| 辦 | 事 | | 業 | 三 | 內 |
|-----------------------|--|---|---|---|---|
| | 教 | 衛 | 建 | | |
| | 育 | 生 | 設 | | |
| 七測量全城路基及水準 八取締市內建築 | 一設立民衆學校四所 二設立民衆閱報處五所 三擴充並改進本市各小學 四改進私立學校 五設立鄉村小學（在江南大渡口） 六組織救濟院 | 現擬抽收清潔捐以爲辦理衛生之基金增進各區衛生章程及登記醫 生以便取締並擬建立屠宰場改建廁所組織衛生講演會擴大衛生宣 傳等項 | 甲 關於工務者 一擴充東門外新市區開拓江岸馬路 二建築南市江岸規劃路基 三改良全市水溝 四添建市菜場 五完成已建築未成之新市場 六建築兩岸公共馬路 | 乙 關於公用者 一廣設電線及全區 二改良市電話 三創設兩市南北輪渡 四整理各碼頭交通 五建設公共廣告場公告場 六取締跨街招牌 七統一全市權度 | 域之路燈 五借鑒標營舊址擴大苗圃範圍 六重修菱湖公園 七修理大觀亭爲市西公園 八擬具全市泉井計劃 九現在開掘城北自流井一處 七組織安農市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八調查私塾 九組織安慶市教育設計委員會 十檢定小學教師 十一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 |

| 表冊 | 備考 | 網大畫計 | |
|-----------|--|--|--|
| | | 衛生 | 教育 |
| 俟彙齊付印另案專呈 | <p>安慶市政府雖成立一年有餘而已往成績及現辦事業因感經費困難未能盡量發展對於將來計畫按照表列三年內計劃大綱欲促一一實現仍當以經濟為前提現在擬將市民所需要與夫市政有即須興革者力謀逐步實施一面開源節流圖經濟之充裕俾三年以內預定計劃得以一一實現</p> | <p>改組完備市醫院置辦自來水嚴格考試醫生疏浚全市溝渠設立產婆講習所等項</p> | <p>一擴充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二開辦市立初級中學 三設立師範學校 四開修職業學校 五編輯市教育月刊 六編輯兒童及民衆讀物 七組織小學各科教材研究會 八組織小學各科教材研究會</p> |
| | | <p>九改進私塾及私立學校 十組織合作社 十一建設公共兒童游樂場休息場 十二設立工友夜校 十三設立農民學校 十四設立理化公共實驗室 十五設立婚喪指導所 十六設立職業指導所</p> | |

八增加泉井
 九就舊有名勝改建公園

調查已往及現在各團體各機關訓政工作表

| 名 | 稱 | 負責人姓名及簡明履歷 | 工作人數 | 訓政狀況 | 對於將來訓政計劃 | 備考 |
|---|----------|--|-------------------------|---|---|----|
| | 安慶市政府秘書處 | 李嘉琰年四十六歲雲南省昭通縣人留學日本高等農林專科長直隸任縣知事北大農科教授山東農專教授國民軍第三軍秘書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部秘書第十八軍軍部秘書天長縣縣長安慶市政府秘書 | 黨員十二人 非黨員五人 共計十七人 | 過去的 總核全府所屬各局工作審定各局計劃事項已往與現在繼續不斷並編輯市政月刊每月發行以廣宣傳而宏市政 | 擬設宣傳股俾廣市政宣傳並組織黨義研究會俾全府職員共同研究黨義更進一步請准撥款一百元購買黨義書籍組設小規模黨義圖書室 | |
| | | | | 現在的 同上 | | |

| 名稱 | 安慶市公安局 |
|------------|--|
| 負責人姓名及簡明履歷 | 王紹曾年四十六歲河南汝南縣籍江蘇第四師騎兵團團長補授陸軍少將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副官長兼本部少將參議現充安慶市公安局局長 |
| 工作人數 | 黨員二百七十六人 非黨員六百三十九人 |
| 訓政工作 | 自改組市公安局後改良訓練警士方法組織巡查隊增設馬巡過去的組織衛生隊設立官醫院規定長警考試升用章程規定長警功過賞罰章程等六十餘份 |
| 作狀況 | 調查戶口編訂門牌實行三家聯保增設西署杉木洲派出所編擬於雙聯市成立時將全市劃為十大區增設分署按照區域戶口情形增設崗位及長警名額增加保安隊至一千五百名增設馬巡隊至三百名增加消防隊至三百名增加教練所學警至三百名或五百名 |
| 對於將來訓政計劃 | 擬於雙聯市成立時將全市劃為十大區增設分署按照區域戶口情形增設崗位及長警名額增加保安隊至一千五百名增設馬巡隊至三百名增加消防隊至三百名增加教練所學警至三百名或五百名 |
| 備考 | 查本局過去及現在工作甚多均經呈報省市政府有案因限於本表欄幅未能悉列合併陳明 |

| 名 稱 | 負責人名 及簡明履歷 | 工作人數 | 訓 政 工 | 作 狀 况 | 對 於 將 來 | 訓 政 計 劃 | 備 考 |
|--------|------------------------|----------------------|-------------------------------|-------------------------------|---------|------------------------------|---------------|
| 安慶市財政局 | 局長 曾克安 安慶市政府秘書現充市財政局局長 | 黨員已登記 共十一人 非黨員未登記 | 過去的 按收本市牙帖屠宰契稅質庫營業稅人力車捐戲捐及各項公 | 現在的 整理地稅及公產地租籌辦牲畜稅以期財政日漸充裕市政得 | 以改良 | 遵照先總理雙壽兩制將南北兩市切實改造力圖發展並推行新稅以 | 求全市發達到莊嚴燦爛之景象 |

| 名 | 負責 及簡明履歷 | 工作 人數 | 訓 政 工 | 訓 政 工 | 作 狀 况 | 對 於 將 來 | 訓 政 計 劃 | 備 考 |
|----------|-------------|-----------------------------|---|---|--|------------------|------------------|--|
| 稱 安慶市工務局 | 工務局長邵逸周 | 黨員人 已登記 非黨人 未登記 共計十三人 | 過去的 建設大南門外江岸道路停車兩蓬公共廁所新榮步影戲院兒童娛樂場添裝電燈桿線 | 現在的 正在進行上述尚未完工各事件並修理大觀亭菱湖公園開通各街溝渠道路添設路燈燈泡 | 遵照雙聯市制開闢江南市街馬路開鑿泉水井拆城改造環城馬路測量全市區基線及水準添築菜市場添建南北兩岸公園整理各碼頭交通改良電話創設輪渡各事宜 | | | 查職局為全市市政建設機關當此訓政時期過去現在及將來一以稟承各級長官在於建築改造範圍內為順序之進行以求達到全市莊嚴燦爛之實現為目的 |

名 稱 安慶市教育局

負責人姓名 董志道宣城人年三十六歲美國西北大學教育碩士曾任皖南中學校及簡明履歷 長現任安慶市教育局局長

工作人數 黨員十一人 非黨員無人 共計十一人

訓 政 工 過去的樂場(八)舉辦學術講演會(七)接收並改組本市各慈善機關

作 狀 況 現在的在大渡口(六)組織救濟院(七)調查私塾(八)組織安慶市教育設計委員會(九)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

對於將來訓政計劃 本局成立甫經一載訓政計劃千頭萬緒言其要者約有數端 (一)擴充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二)開辦市立初級中學 (三)設立師範學校 (四)開辦職業學校 (五)編輯市教育月刊 (六)編輯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 (七)組織小學各科教法研究會 (八)組織教材研究會 (九)改進私塾及私立學校 (十)建設市立公園 (十一)建設公共兒童游樂場及休息場 (十二)設立工友夜校 (十三)設立農民學校 (十四)設立公共理化實驗室 (十五)設立婚

訓 政 計 劃

喪禮指導所(十六)設立職業指導所

備 考

安慶市戶口調查總表

公共處所二百九十七所

安慶市公安局各區戶數普通住戶一萬九千零七十三戶

寺廟八十七處

| 戶 | 通 十 六 歲 以 上 | | 普 十 五 歲 以 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四 十 歲 以 上 | 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六人 | 一萬六千八百人 | 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八人 | 一萬二千六百人 |
| 四 十 歲 以 下 | 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五人 | 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二人 | | |

記

一本表戶口總數係依東南西北四區總數彙集計算

一表列公共處所數目連附設者在內普通戶數亦係正附戶合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調查人局長王紹曾

安慶市掩埋無主枯柩報告表

| 月 | 日掩埋柩數 | 掩埋處所 |
|-------|-------|----------------------------|
| 七月十一日 | 五柩 | 玉虹門外路北公山 |
| 七月十二日 | 八柩 | 又 |
| 七月十三日 | 四柩 | 玉虹門外路南公山 |
| 七月十四日 | 七柩 | 在城西染織工廠後門外公山二柩在地藏庵側及後面公山五柩 |
| 七月十五日 | 五柩 | 地藏庵後身公山一柩城西工廠後門外公山四柩 |
| 七月十六日 | 十一柩 | 城西工廠後身路西公山脚下 |
| 七月十七日 | 八柩 | 烈士墓前四柩獅子山四柩 |

| | | | |
|-------|----|---|-------------------------------------|
| 七月十八日 | 八 | 柩 | 獅子山 |
| 七月十九日 | 七 | 柩 | 獅子山五柩烈士墓後身二柩 |
| 七月二十日 | 十 | 柩 | 烈士墓後身四柩建設門外護城河上公山六柩 |
| 七月廿一日 | 十七 | 柩 | 建設門外南首公山十柩建設門外北首公山七柩 |
| 七月廿二日 | 八 | 柩 | 建設門外北首烏龜山 |
| 七月廿三日 | 八 | 柩 | 建設門外北首烏龜山樹下五柩中面一柩北面二柩 |
| 七月廿四日 | 十 | 柩 | 放生池上二柩楊太和門前一柩蘇文書屋後二柩普隄庵一柩炮營後二柩缺口山二柩 |
| 七月廿六日 | 十一 | 柩 | 北門外街西後馬山十柩小山一柩 |
| 七月廿七日 | 九 | 柩 | 北門外法政學校後身二柩地藏庵左側七柩 |
| 七月廿八日 | 七 | 柩 | 北門外百子橋鱧魚嶺五柩火藥局後二柩 |
| 七月廿九日 | 二 | 柩 | 北門外司令部後二柩 |

會議錄

安慶市政府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財政局長易懷遠

教育局長董志道

胡家健代

工務局長邵逸周

公安局長趙雲鵬

張錫書代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璣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靜默三分鐘

一 擬訂安慶市征收清潔捐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審查

二 擬訂安慶市教育局棲流所借貸章程草案

議決 保留俟救濟院成立再議

三 修正取締建築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省政府備案

四 擬訂安慶市建築業登記章程提案

議決 交財政公安工務三局審查

五 王錦臣彭興發等呈請准予發給籌備期間拆卸磚瓦木料折價之款以資救濟請公

決案 存案

議決 查案核辦

六 市教育局呈據市立第三小學因後後牆外住戶失火損壞校具等物請酌撥款項以資修理而便添置案

議決 准由本府專業費項下撥給五十元

七 市工務局呈報修理倒塌城牆估工清單請公決案

議決 事關省防應呈請 省政府核示

八 安慶市取締電器營業章程案

議決 交財政工務教育公安四局審查

安慶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公安局長趙雲鵬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胡家健代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媛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靜默三分鐘

提案

一 市教育局擬請設立民衆閱報處案

議決 通過 辦法由教育公安兩局規劃

二 市教育局擬具改組本市各慈善機關計劃案

議決 保留俟救濟院設立後再行通籌改組辦法

三 市工務局呈送電燈廠十七年度收入支出預算書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惟技術員暫准設一人

四 擬改築建設門至集賢門環城道路計劃案

議決 通過

五 臨時報告 秘書李嘉瑗報告市工務局呈報接收菱湖公園經過及該公園創辦人

舒賓呂所墊工程費二百八十元准由以後收得園租時提成歸還並造具歲出預算書

請按月發給經費四十四元以資整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按月照准發給四十元以資整理所墊工程費准由該局於園租項下提成分期

歸還以後園內經營整理招商承租收入等項由工務局會同財政局妥辦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靜默三分鐘

一 前據市公安局會前局長唯呈請撥款掩埋附郭無主枯柩現已議定掩埋費二百元
由某項經費撥給請公決案

議決 由事業費項下挪撥如有不敷之數俟掩埋完竣再行核付

二 安慶市管理飯店章程案 審查修正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三 安慶市徵收清潔捐章程 審查修正

議決 仍由原審查人將應修改條文修正後再提交下次會議

四 安慶市取締試館章程 審查修正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五 安慶市取締會館章程 審查修正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六 安慶市建築業登記章程 審查修正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交工務局試辦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七 安慶市取締電器營業章程 審查修正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八 安慶市管理祠堂廟宇章程 審查修正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九 市工務局擬訂附屬機關經費稽核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暫保留俟統籌完善辦法再提會討論

十 安慶市公安局取締茶水爐章程案暨取締挑水夫章程案

議決 交四局併案審查

十一 擬請建築公園點綴市政以供民需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市長臨時動議 查街市癩狗太多既於衛生有碍又為傳染之媒前經本府依照第二十

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令行市公安局長厲力取締並擊斃掩埋以重觀瞻在案現尙未

見諸實行擬由市公安局長負責轉飭所屬限期實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公安局製就銅牌通知養狗家領取懸掛限一個月後如無牌子之狗即照野

狗論至於癩狗決定即日令行公安局實行擊斃掩埋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一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李嘉瑗報告上次會議紀錄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一 市工務局擬訂市公園管理遊覽規則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二 工務局呈復估勘棲流所柴房修理費與棲流所原估單稍有出入應如何辦理其修

理費應如何撥付請公決案

議決 由市捐稅收入項下撥付實報實銷

三 市公安局呈覆奉令會同工務局測勘西區白雲凸菜市場情形及處理該處居民辦

法是否有當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保留俟經費充裕再行籌設並將暫行緩辦情形呈報

省政府備查並令行公安局轉飭西區警察署通告該處居民暫訓令苦兒院知照

四 市教育局提出民閱報處實施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其開辦費及每月經費由事業費撥付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五 秘書處臨時動議現在禁娼期限轉瞬屆滿取締娼妓營業爲市行政之一據娼妓呈
訴困苦情形請求救濟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由秘書處擬稿批令該妓女等萬勿膠執成見再操賤業自甘墮落如有願受職
業教育及自願擇配從良者即赴市政府及市公安局並各區警署或報濟良所報名
申訴自可盡力保護設法收容以符保護女權之宗旨

公安局長臨時動議 取締野狗辦法應如何辦請公決

議決 由市政府先行佈告再由公安局訂製銅牌的收製牌費給養狗之家懸掛以便
分別取締至於癩狗決行擊斃掩埋以防傳染而重清潔並將辦理情形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璣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靜默三分鐘

提 案

一 工務局擬訂市菜場各項法規及預算書提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二 審查修正安慶市征收清潔章程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三 財政局提議奉 省政府令將東流縣屬之稅收等劃歸本府征收年比二千七百餘

元應否在八都湖地方設一征收分所征收各稅以顧考成而免貽誤請公決案

議決 先由四局會商設施辦法再行提議

四 財政局提議關於請領各項經費本府向例由會計負責經營是否仍舊抑歸職局負

責經營之處請決定以期劃一案

議決 本府每月各項經費由會計領取後除經常費五千五百元歸會計經營外其餘

之款移送財政局經營

五 臨時動議 市長動議各街市廁所過多現經各區署酌量封閉應將封閉廁所內積

糞清除以免臭氣散溢而重衛生案

議決 照令公安局轉飭各區署即日實行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衛 坤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主席 甯坤

紀錄 李嘉璣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靜默三分鐘

提案

一 市公安局提議有主浮厝限期遷葬辦法並附送取締停厝棺柩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市公安局提議關於調查戶口表紙及門牌或樣於法令上事實上頗多窒礙難行

之處應如何辦理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 據提案所述理由呈請 省政府變通表牌各種格式以符市縣定制而清行政

統系

三 審查修正建設公園點綴市政以供民需案

議決 因教育局長對於審查上略有異議決議交四局覆審查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 審查修正安慶市取締挑水夫章程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五 商工務局呈報測勘江岸情形暨南門外江岸建築計畫案

議決 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示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四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璦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提議事項

一 市工務局擬訂舊標營廢基開墾計劃案

議決 由財政局事業費項下發給二百元交工務局轉給實報實銷

二 市工務局呈送安慶市新市場招商建築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臨時動議 工務局邵局長逸周提議本會議決交付各局審查案件因審查過於遲延似

有妨碍事業之進行應如何辦理以期迅速請討論案

議決 凡交付各局審查之案決定於每星期二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各審查員齊

集本府會場開共同審查會議一次以便交換意見而謀歸納如遇有繁重議案得臨

時召集會議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李嘉瑗報告上次議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提議事項

一 市公安局提議規定歸納小攤挑賣地點請由工務局酌爲規劃以免散漫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議決 由工務局核辦

二 市公安局呈送修改取締停厝棺柩新舊章程各一份請與該局提議有主停柩限期

遷葬辦法併案審查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核示遵行

三 市公安局呈送修正筵席捐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四 市長提議 案據西門外大王廟街公民徐沛南等請撥補助款項修理街路以利交

通一案前經令飭市工務局勘估經估定工料費洋約計需洋二千元以上業經該局擬定一切料費歸該公民等自行籌措工資由山市政府撥款補助在案現該路興工在亟此項補助款項應如何撥付請討論案

議決 由事業費項下撥五百元餘山修路費每月節存款內撥補

審查報告事項

一 審查修正市公園管理遊覽規則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

省政府備案

二 審查修正安慶市取締茶水爐章程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

省政府核示

三 覆審查工務局提議建設公園點綴市政以供民需案

此案教育局對於保存古物名蹟與工務局所提意見略有異同經公決似宜從該兩局組織條例上求根本的解決旋經議決由教育局提出意見書送市政府核轉
省政府決定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蔡詒代

主席

甯坤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李嘉瑗報告上次議決案

議決 通過

提議事項

一 市教育局擬訂安慶市立影戲院實施辦法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 市公安局改訂市菜場各項法規及預算書提案

議決 此項法規及預算書前由工務局擬訂提交四十二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菜市

場應由公安局管理即由公安局另擬提會討論現業由公安局擬就提交前來請公

決即席議決交四局審查再提交下次討論

三 市教育局擬訂安慶市救濟院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審查報告事項

一 審查修正安慶市筵席捐章程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二 審查修正新市場招商建築章程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核示

臨時動議

市公安局王局長提議請規定公安局職員制服階級以便遵照案
議決 用市長名義函 民政廳長請檢關於公安局職員比較陸軍官佐制服定章賜
下一份以便查照令飭公安局遵辦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璣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處嘉慶報告上次議決案

議決 通過

提議事項

一 市工務局擬訂安慶市街道車馬規則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二 市工務局提議開鑿自流井以供民需而便消防案

議決 通過即由市工務局按照計劃核實費用於開工期前與財政局切實商議籌措

經費辦法以利進行並將此項通過議案呈請

省政府備案

三 市工務局擬請先撥款項購買建築江岸石料請公決案

議決 於此江水未退期間先由本府事業費內提撥四千元趕購石料並由財政工務

公安三局定期召集招商局負責人員及本市民衆領袖共同籌商籌款辦法呈請省

政府提前撥給建築費一萬元以便購運石料之用

四 市工務局擬請建設公園點綴市政以供民需案

議決 此案計劃周詳惟關於大觀亭在就舊規模修理時期係本市區名勝古蹟仍屬

教育局保管俟實施擴充爲公園時應改屬工務局保管當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並呈

請

省政府備案

秘書處報告

五 本府組織黨義研究會籌備員汪朗溪洪拯普黎良藻甯簡王瑜握等擬請酌撥現款一百元以作購買黨義書籍組設小規模黨義圖書室俾資全體工作人員之參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准撥一百元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八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提議事項

一 市教育局提議市立民衆學校請設雙班藉宏造就以期普及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市公安局擬抽收魚蟹出口捐補助不敷臨時經費附送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保留

三 市教育局提安慶市立小學校

校 校長 教職員

服務規程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四 安慶市公安局取締肉質章程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五 市財政局提議辦理安慶市醬油落地捐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審查報告

一 審查修正安慶市影戲院實施辦法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安慶市政府第四十九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提議事項

一 市公安局呈修理瞭望台無款可撥可否仍由市府撥款以資興修請公決案

議決 准照估單數目在稅捐收入項下撥款

二 市教育局擬訂安慶市立婦女織工廠組織規程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三 安慶市濟良所所長田作新呈奉令擬訂安慶市婦女織工廠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併教育局所擬婦女織工廠組織規程案審查
審查報告

一 審查修正市菜場各項法規及預算書提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二 審查修正安慶市街道取締規則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核示

三 審查修正安慶市救濟院辦事細則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四 審查修正安慶市醬油落地捐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核示

五 審查修正安慶市取締各項肉質章程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核示

安慶市政府第五十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提議事項

一 市財政局提議安慶市征收稅捐統一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二 市工務局呈送新市場建築計劃與原案略有變更所需經費亦較鉅於本府財力上

應通盤籌畫是否照原定計劃抑或變更計劃興工建築請討論公決

議決 由工務局照新計劃建築大商店四棟小商店二棟先以指定之撥餘款項盡數

撥給充作一部份經費並呈請

省政府核示

三 市教育局請撥款修理兒童遊樂場案

議決 撥由事業費項下撥款

安慶市政府第五十一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主席

甯坤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提議事項

一 市教育局呈覆接收義渡救生兩局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說明 查此案前據市公民等函陳義渡救生兩局近爲一二人把持侵吞公產消耗大半請派員認真整理等情當經令行市教育局派委穆翼南往查茲據復稱救生局每年公私收入約計五千五六百元並將楊家塘房屋一所計五六十間出讓與前局董舒謹飭管業僅收回房價洋二千零七十元餘現任局董皆不到局辦事又義渡局基金係余誠格與哲夫等向各地捐募而得現在月收房租洋七十餘元年收田產四百餘元兩局開支皆無可稽考擬請接收改組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交救濟院查明核辦

二 市工務局呈送修正拆城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三 市公安局呈遞取締傭工介紹所章程請提議示遵案

議決 交教育公安兩局會訂職業介紹所章程再提會討論

四 市教育局組織市立學校修建工程委員會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審查報告

一 市教育局提市立小學校長及教職員服務規程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主席

甯坤

紀錄

李嘉璣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提議事項

一 市教育局提議設立市政府圖書室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二 市教育局提議請追加民衆學校經費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三 市財政局提議籌辦安慶市牲畜稅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四 市公安局提議安慶市抽收娛樂捐章程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五 市公安局呈送擬訂管理救火會章程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六 市財政局提議請解決征收稅捐搭解中央輔幣案

議決 稅捐暫得搭收輔幣應憑市價折合大洋二面併請 省政府轉函 財政部在

安慶市設立中央輔幣兌換所以資維持

安慶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甯 坤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王紹曾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嬰秋 魏 儀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璠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提議案件

一 市工務局呈據科員婁道信等請分別職務增加薪資以示鼓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議決 查照市組織條例聲明市政府應增設參事技士各一員並據市工務局聲叙各節轉呈

省政府核示

二 市工務局呈送擬具試辦小販市場歸納浮攤計劃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三 市教育局提議請增加市立小學經費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四 市工務局呈開鑿井泉及購機費款應如何指撥請公決案

議決 分三個月由事業費項下撥給四千五百元其不敷之數從稅捐收入項下補給

五 土地評價委員會籌備員汪斌呈送該會簡章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審查報告案件

一 市教育局提議組織市立小學修建工程委員會案

議決 照修正簽注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二 市財政局提議籌辦安慶市牲畜稅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核示

三 市公安局提議修正安慶市抽收娛樂捐章程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核示

四 市教育局提議請設市政府圖書室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五 市工務局呈送修正安慶市政府拆城委員會章程草案

議決 照審查簽註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六 市公安局提議管理救火會章程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報 告

安慶市政府秘書處八月份工作報告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辦理事項

(甲)關於文牘事項

收文類

一呈文一百六十六件

一訓令五十件

一公函三十五件

一電文五件

發文類

一呈文六十五件

一公函四十五件

一訓令二百四十三件

一指令一百二十八件

一布告二件

一批文八件

一委任令一件

(乙)關於編輯事項

二編輯四五合期市政月刊

一召集編輯委員會徵求月刊稿件

一編造本處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彙呈本府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彙編市政調查表

一彙編本府所屬各機關訓政工作狀況表

一彙訂本府暨各局法規章程條例及辦事細則

一翻譯電碼

一擇錄本府市行政綱要及市行政會議紀錄披露報端以廣宣傳

一兼交際及出席參加團體會集事宜

安慶市工務局八九兩月份工作報告

民國十七年八九兩月份辦理及計畫事項

(甲)關於總務事項

一辦理文牘一百二十六件

一核算七月份建築費報銷

一呈送市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編造八月份工作報告

(乙)關於工務事項

一查勘建築七十餘處

一發給執照七十餘件

一查勘水師營章家巷縣門口同安嶺吊橋黃家山郭家橋北門西門外一帶街道及水溝等處

一查勘公共廁所

一查勘烈夫人墓址

一查勘大王廟包工修街情形

一編製路工隊工資表冊

一監督路工隊作工

一計畫大南門江岸馬路

一監督市場工人工作

一酒圖及印圖

一監督鋪設菜市場洋灰地基工程

一編製市政調查表

一擬列婦孺施工辦法

一監督菜市場工程裝置窗格及鋪地工作

- 一 監督菜市場油色
 - 一 驗收菱湖公園工程
 - 一 討論市場招商租借辦法
 - 一 監督拆卸舊財政廳房屋
 - 一 新市場店房開標
 - 一 審查市場店房標單
 - 一 調查本市各處地契
 - 一 擬定建築烈婦墓施工細則
 - 一 赴東門外查驗新修滾路機
 - 一 擬定菜市場四通暗溝計畫
 - 一 擬建築第一號公共廁所計劃及施工細則
 - 一 繪第一號公共廁所圖樣
 - 一 擬定設置小販店房於舊藩署辦法
 - 一 繪小販店房圖樣
 - 一 編練新招第五路工隊
 - 一 轉印公共廁所式樣
- (丙)關於公用事項
- 一 修理路燈二百二十三處

- 一 換裝路燈三十四處
- 一 派工開鑿白水廟玄塘埂大南門外東西巷等處地孔備栽電桿
- 一 呈報購置鍋爐第一二期付款清冊
- 一 編造本科業務彙報
- 一 填註公用事業調查表
- 一 添裝小珠子巷石家巷布雲巷育嬰堂東丁家巷鎮院亭大拐角頭施雨巷三祖寺百子庵造幣廠後天壽寺縣學宮水師營孫家巷王家塘舊藩署芳園三步兩橋大南門外西門外及廣濟橋一帶路燈
- 一 添栽天壽寺玄塘埂羅家巷三祖寺汪家塘西門外女兒橋大新橋王家塘西圍牆月字街張公巷插竹巷小新橋廣濟橋及西丁家巷等處路燈桿
- 一 添架白水廟鎮院亭布雲巷縣學宮分龍巷張公巷及廣濟橋一帶路燈線
- 一 發給八月份人力車執照
- 一 布告電器取締條例
- 一 擬訂本局特務警服務規則
- 一 稽核六月份電燈廠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煤炭收付月報表材料收付月報表材料用途分類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月報
- 一 稽核八月份人力車自由車牌照
- 一 編造人力車停車場一覽表

- 一編造每月車輛數目比較表
- 一擬定市街取締規則
- 一呈報七月份公用項下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材料收付月報表
- 一審核電燈廠呈請加給工人薪資
- 一審核電燈廠投標購煤辦法
- 一編擬本市開鑿泉井計畫
- 一發給九月份人力車執照
- 一頒布本局特務警勤務規則
- 一擬訂南市初步計畫
- 一擬令西區鑿井計畫
- 一勘測西北二處鑿井地點
- 一呈報八月份公用項下收支計算
- 一稽核九月份人力車自由車執照
- 一稽核七八兩月份報銷
- 一安裝電影院工程報銷
- 一會同上海中華鑿井局勘估鑿井工價

安慶市公安局八九月兩月份工作報告

民國十七年八九月兩月辦理及計劃事項

(甲)關於總務事項

- 一 辦理文牘共計四百八十餘件
- 一 編造八九兩月份巡警及職員黜陟功過統計表
- 一 編造九十兩月份經常費支配表
- 一 編算七八兩月份地方稅收入分配表
- 一 呈送市政府八九兩月份工作報告

(乙)關於警務事項

- 一 呈市政府並布告查禁歇業公娼秘密賣淫
- 一 令各署爲奉市政府令准各妓女願受職業教育或願爲擇配准其自向各署報名註冊

- 一 令各署並附發調查規則仍遵照省政府通令調查戶口
- 一 呈^{民政廳}據東署呈報遵限禁止公娼營業辦理完竣情形
- 一 令各署爲奉民政廳令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轉飭知照
- 一 通令各署認真稽查娛樂捐
- 一 奉省政府令規定禁止私娼辦法四條令飭各署遵辦並佈告
- 一 布告本局所收捐款仍用之於本市各項公益行政事務
- 一 市政府令管理飯店章程奉省政府核准轉行各署此照
- 一 市政府令發電文布告嚴禁女子穿耳帶環一案飭屬查禁

- 一 省政府令發六言布告分令各署張貼嚴禁紅白丸等毒品
- 一 呈市政府造送營產調查表
- 一 令各署隊奉市政府令行土布免稅標準
- 一 令南署報市電影院映放電影飭妥爲保護
- 一 省政府令知中央角票按照市價一律通用飭各署知照
- 一 市政府令飭嚴禁舊歷中元盂蘭會等迷信舉動飭署嚴禁
- 一 工務局函請保護新建菜場分飭東北兩署切實保護
- 一 函復工務局准派警協助調查小攤挑負數目
- 一 指令東署調添設崗位十一處准併案轉呈
- 一 指令南署轉報商局躉船油燈昏暗欄杆毀壞等情准函招商局分別添置修理
- 一 懷甯縣政府及縣黨部函送指拿畢道喜汪桂芳等五名搗毀黨部訊供分別呈報
- 一 市政府令飭戲園將所演戲目於三日前送市黨部宣傳部審查令北署轉飭戲園遵辦並呈報
- 一 民政廳指令戶口表及門牌祇准變通辦理一案令各署遵辦並將總數造表送局彙轉
- 一 北署呈送竊犯徐克第一名訊明轉送法院
- 一 市政府令知調查戶口變通辦法業奉省令核准轉行各署遵照
- 一 呈市政府呈送管理旅店試館衛生章程請核示

- 一 市政府令轉省政府飭填失業職工表分令各署查填
- 一 擬訂取締傭工介紹所章程呈送市府核示
- 一 市政府令南署轄境各商店售賣彩票一案轉令南署嚴行封閉具報
- 一 呈市政府遵照巧代電通令各署嚴防腐化惡化份子搗亂黨務
- 一 民國日報函請再飭保護各處張貼報紙勿令被人撕毀一案轉飭各署保護
- 一 工務局函請通令各署會商各街董撤除各街閘門以利交通函復已令各署查照辦理

(丙)關於司法事項

- 一 指令南署呈解判處當街傾潑穢水吳陳氏罰金
- 一 令發本年七月份革警年籍表通令各署隊不准錄用
- 一 令西署呈報巡長左靜認真職守不避艱難准予照章記大功一次
- 一 通令各署隊為奉市政府令轉各級黨部與特別刑庭關係議決原案飭即知照
- 一 奉市政府令發新違警罰法已照印多份令各署遵照
- 一 令飭所屬職員如有遺失徽章者罰薪半月以資儆戒
- 一 指令北署呈擬取締游民地痞意見彙案辦理
- 一 罰辦何志元賬簿漏貼印花
- 一 市財政局函省議會房屋之租戶積欠租金請勒令措繳遷讓令南署查照辦理
- 一 通令各署嚴禁開設烟館供人吸食並訓飭長警不得私收稅費致干查究

一省令特定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私捕私禁辦法分令各署遵照並布告週知

(丁)關於衛生及消防事項

一函送工務局建築公共廁所地點表

一令各署查助產士以憑轉報

一令棲流所准予通令各署遇有殘廢貧民送所收容

一令北署呈報防疫標本兼治辦法

一指令南署呈報驅逐野狗情形及送養犬清單

一令各署轉催醫生登記領照

一令各署照章取締飼養猪畜

一令發防疫大綱飭即遵照辦理具報

一指令北署呈報廁所適中地點表彙案辦理

一令西署呈報該區街巷廁所地點案令候彙辦

一令各署將無主野狗一律肅清以防傳染而重衛生

一令各署催挑水夫領照

一呈市政府擬訂關於衛生調查表十一種送請核示

一安慶同益救火會呈請備案批令將組織情形暨會員名冊救火器具清單詳呈候核

一市政府令飭查勘藝工廳新開水井情形令東署查明具報

一令發菜市管理章程令飭南北兩署及督察處衛生隊一體知照
一呈市政府遵令補送取締各項肉質章程
一呈市政府呈送擬訂管理救火會章程請核示由
安慶市教育局八月份工作報告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辦理及計畫事項

(甲)關於總務事項

- 一辦理文牘共計二百一十件
- 一呈送市政府七月份本局工作報告
- 一編造八月份工作報告
- 一編算七八兩月份小學經常費支配表
- 一核算七月份小學臨時修理費報銷冊
- 一統計小學教員登記事項

(乙)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籌備小學校長第一次談話會事宜
- 一編製本市小學教職員各種統計
- 一籌劃第十一小學校址
- 一舉行十七年度市立小學校長第一次談話會
- 一審查小學教科用書

- 一訓令各接收保管委員接收一實小並通知前校長楊寶璜辦理移交事宜
- 一驗收第十小學臨時修理添置工程
- 一董局長胡科長隨市長赴江南視察市立第十一小學新校址
- 一指令並呈報第三小學因火災損失修理添置報銷情形
- 一點驗第二第八第十五各小學臨時修理添置工程
- 一籌劃江南市立第十一小學校址
- 一指令第十小學呈送十七年度修理添置計劃書
- 一指令第十六小學呈送十七年度改造校舍計劃書
- 一召集各校體育教員開體育會議

(丙)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一查驗電影院修理添置工程
- 一赴東區警察署請轉知東門長警照料安置民衆閱報架事宜
- 一編民衆學校招生廣告暨勸學歌
- 一督工赴各民衆閱報處張貼報紙
- 一籌劃民衆學校事宜
- 一接見鼓書研究會代表
- 一造送電影院報銷冊
- 一市立電影院正式開幕

一調查空場以便增設兒童游樂場

一召集各民衆學校主任及招生專員開第二次校務會議協商校務進行事宜

(丁)關於慈善教育事項

一函請公安局遷葬有主枯柩

一赴育嬰堂視察並接洽看護婦事

一指令棲流所呈報貧民人數

一令棲流所遵照估單建築房屋

一指令棲流所呈報收留警署送交貧民李榮廷朱王氏等出入所情形

一指令棲流所呈報各區署送王得勝等九名入所情形

一指令棲流所呈報八月一日至十日貧民人數清冊

一籌備救濟院一切進行事宜及擬本院辦事細則

一擬組織救濟院各所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計畫整頓慈善機關辦法

安慶市財政局八月份工作報告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辦理事項

(甲)局內工作

(一)關於總務事項

一辦理文牘一百零七件

- 一編造本府七月份支付預算書
 - 一核算七月份收支各款總數目
 - 一編造本局七月份收支各款清冊
 - 一彙算八月份支付預算書
 - 一編造八月份收支各款清冊
 - 一造送本局現行法規註明公佈日期
 - 一編造八月份工作報告
- (二)關於稅捐事項
- 一填寫街燈捐照
 - 一征收街燈捐
 - 一征收屠宰捐
 - 一呈省政府請核減劃分契牙牲屠等稅年比數目以顧考成
 - 一征收地租
 - 一征收房租
 - 一編印街燈捐執照
 - 一函財政廳請領安慶市牙帖及佈告各一百張以資應用
 - 一征收牙帖稅
 - 一征收人力車捐及自由車捐

一 征收工務局八月份建築執照費

一 收電影院戲費

一 呈市政府本局經收牙契各稅僅止北岸南岸大渡口一隅商務零落無從盤頓所
一定每年征收比額應請核減以顧考成

(三) 關於會計事項

一 結算地租捐款

一 造送地租捐月總清冊

一 呈省政府呈送工務局六月份工用項下收支計算書表請核銷

一 指令市養濟院據呈請領本年六月份補助費附送預算書彙案呈請核發

一 訓令市公安局呈送六月份二十三天收支書表已奉省令存候彙核

一 訓令市公安局呈送四五六等月罰款繳查及清冊已奉省令存候彙核

一 覆核及校對本局七月份收支各款清冊

一 擬增加市專業費理由說明書

一 發給棲流所八月份第一期貧民十日火食費

一 指令養濟院據請領七月份補助費附預算書憑單請核撥由准予彙轉核發

一 發養濟院六七兩月份經費

一 清查本市地租數目及開列欠租清單

一 墊付棲流所八月份中旬火食費

一 呈省政府爲造送本府及附屬各機關八月份支付預算書

(乙) 局外工作

(四) 關於委派催征及領款事項

- 一 派員赴財政廳出席財政會議
- 一 派員赴鹽河釐局催提五月份事業經費
- 一 派員監視掩埋柩柩
- 一 派員催收地租
- 一 赴八都湖勘查本市南區與東流縣分界處所以便着手進行南市設計
- 一 派警催收地租
- 一 派員往商民協會接洽鹽餘款項創作市事業費
- 一 派員監收車捐
- 一 派員赴財政廳領取牙帖執照及佈告
- 一 派勤務警察分途檢查人力車執照以防漏捐
- 一 派員調查本市營產

安慶市財政局十七年八月份事業費收支數目報告

舊管項下

一 存洋七百八十元零三角

新收項下

一收財政廳五月份事業費洋一千八百元

開除項下

一付市教育局支市立各小學七月份補助費洋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四分

一付市工務局支建築菜市場洋五百元

一付市工務局支西門外大王廟街修路費洋五百元

一付市教育局支市立各小學八月份補助費洋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四分

實在項下

實存洋四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

安慶市財政局十七年八月份捐稅收支數目報告

舊管項下

一存現洋四千八百八十一元五角一分二釐

新收項下

一收八月份人力車捐洋五百四十元

一收八月份自用人力車捐洋二十元

一收八月份自由車捐洋二元四角

一收八月份地租洋三十五元九角四分

一收八月份省議會房租洋二十六元四角五分

一收牙帖稅洋七十元

- 一收牙貼附加稅洋七元
 - 一收牙貼手續費洋一元四角
 - 一收契稅洋四十四元四角
 - 一收契稅附加洋四元四角四分
 - 一收契紙印花稅洋一元五角二分
 - 一收登記費洋七元五角
 - 一收屠宰稅洋七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四釐
 - 一收遺車廠營業執照費洋十五元
 - 一收工務局八月份建築執照費洋六元四角
 - 一收公安局交六月份戲捐洋八十元
 - 一收公安局交七月份戲捐洋一百七十六元
 - 一收電影院七月下半月票價洋四百八十四元四角
 - 一收街燈捐銀元三百八十一千七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九釐
- 開除項下
- 一付市工務局修路費洋四百元
 - 一付市工務局整理路燈費洋七百元
 - 一付市工務局支市苗圃八月份經費洋八十元
 - 一付市工務局支蘆湖公園八月份管理費洋四十元

- 一付市教育局支民衆教育宣傳品印刷費洋三十八元
- 一付市教育局支兒童游樂場八月份勤務工食洋九元
- 一付市教育局支民衆閱報處八月份經費洋五十二元
- 一付市教育局支慈善團體委員會八月份書記薪水洋十六元
- 一付市教育局支省議會八月份保管費洋三十元
- 一付市教育局支養濟院六七八三個月經費銅元一百九十二千六百文合洋六十一元七角三分
- 一付市教育局支棲流所二三四等片溢用經費洋二十元零四角九分三釐
- 一付市教育局支棲流所房屋修理費洋一百三十元
- 一付市長及四局局長赴南岸履勘經界支雜用洋四十一元
- 一付街燈捐職員二人八月份薪水洋四十八元
- 一付收街燈捐勤務二人八月份工食洋十六元
- 一付市教育局支電影院職員薪水雜用及影片租金洋五百零二元
- 一付市財政局臨時書記七月下旬及八月份薪水洋四十一元
- 一付市公安局支六月份汽油燈費洋六十一元八角五分
- 一付懷寧縣七月份教育補助費洋一百零四元五角四分五釐
- 一付懷寧縣七月份自衛團及督學表冊補助費洋二十四元
- 一付因公車力洋二元七角一分五釐

一付地保看守薪財政廳工食洋二十五元

實在項下

實存現洋四千八百一十六元七角一分二釐

安慶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職員表

市長 甯坤

秘書處

秘書 李嘉璣

股長 劉大濂

股員 蔡良藻

辦事員 劉永岐

書記 胡廷輔

書記 楊競

財政局

局長 易懷遠

科長 蔡詰

科員 王子淵

辦事員 雷洪岐

書記 白讓如

工務局

局長 鄒逸周

科長 夏昌煦

洪拯普

唐梅僧

彭德生

方昭

劉子芳

王瑜握

朱梅軒

許昌藩

徐正海

舒懋伊

王興甫

程幼圃

張著

汪萃文

李運昌

甯湘英

余璿

龔秋霜

科員 甯簡 溫毅 蔣石靈 婁遺信 方劍蜚 湯士聰

辦事員 金在中

書記 李宗蓮 甯蘭棧

書記 吳瑛

教育局

局長 董志道

督學 葉春如

科長 胡家健

科員 汪朗溪 穆翼南 紀雪 陳克曜 張中絜

體育指導員 俞子箴

辦事員 王永年

書記 楊漢

公安局

局長 王紹曾

總務科長 金鶴如

警務科長 張鶴書

司法科長 夏崇讓

衛生科長 潘競存

| | |
|--------|-----|
| 督辦長 | 郭福有 |
| 東區署長 | 李鈞 |
| 南區署長 | 王鍾華 |
| 西區署長 | 陳繼蕃 |
| 北區署長 | 王恩墀 |
| 東分署署長 | 張敬鵬 |
| 南一分署署長 | 李重鐸 |
| 南二分署署長 | 丁鴻超 |
| 西分署署長 | 葉錚 |
| 北一分署署長 | 洪遼 |
| 北二分署署長 | 劉香震 |



本 刊 投 稿 簡 章

- (一) 本刊暫分 紀載 建議 計劃 法規 公牘 佈告 調查 會議錄 報告各欄遇有特別稿件得隨時增欄
- (二) 本刊歡迎各界士女自由投稿文體不拘以切實簡要為佳
- (三) 文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 投稿如係翻譯請附寄原文否則請將原文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出版處等詳否
- (五) 投稿者請註明真實姓名住址惟發表時之署名聽其自便
- (六)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 編者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但不願修改者須先聲明後
- (八) 來稿登載後酌酬本刊

▲市政月刊第五期合刊

編輯者 安慶市政府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 安慶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所 安慶東方印書館

分銷處 本埠及外埠各書局

| 廣告價目表 | | 報 | | 價 | |
|--------|-----|------|-------|---------|-----------|
| | | 零售每册 | 大洋 | 角 | 分 |
| 正文後 | 一六元 | 一〇元 | 預 | 三個月三期 | 連郵費大洋四角 |
| | | | 定 | 半年六期 | 連郵費大洋七角五分 |
| 正文前 | 一〇元 | 一六元 | 全年十二期 | 連郵費一元二角 | |
| | | | | 地位 | 面積 |
| 封函內及底面 | 一〇元 | 一六元 | 面 | | |
| | | | 四分之一 | | |